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次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案由一：確認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案由二：本會歷史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案。	4
案由三：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報告案。	14
參、討論事項	16
案由：檢陳「第 12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16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	17
肆、附錄	
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47
第 1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9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13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3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40

壹、會議議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本會歷史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案

報告單位：歷史小組

回應單位：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

（三）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原民會

四、討論事項

檢陳「第 12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詳如第 47 頁）。

說明：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經幕僚單位彙整後，洽請

委員確認發言內容，嗣已呈報總統核閱並分別致送

委員及上載於本會網站。

決定：

案由二：本會歷史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案（詳如第 5 頁）。

說明：

- 一、歷史小組從六大子題研究方向中，選取『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資料蒐集與研究調查」做為報告主軸內容，將一年半以來的執行狀況擇要向委員報告，另亦準備全文報告提供與會者參考。
- 二、歷史小組自 2018 年中起開始進行本研究案的歷史事件調查，迄今已完成 16 場次，含括 14 個族群的歷史事件，經過小組實地訪談、諮商與研析，初步建議大分事件、大豹社事件、下三社事件有急迫設立歷史紀念碑之必要。
- 三、透過本組一年多來的田野調查、到部落與族人面對面討論自己的歷史詮釋，就是希望從文化國土的概念，強化族人從歷史自我表述的轉型正義為起點，進而凝聚共識建立屬於「我們」自己的歷史紀念方式與外在形式。離開過去威權時代，被教育只能認識漢族的歷史深度，轉而學習我族寶貴的歷史發展與文化集體記憶。

決定：

真相 總統府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歷史小組

工作進度報告

2020/02/27

簡報大綱

- 一. 歷史小組六大工作方向
- 二. 說誰的歷史？誰說的歷史？
- 三.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資料蒐集與研究調查
- 四. 重大歷史建碑需要處理的面向與問題
- 五. 以碑文作為民族生活空間或歷史事件的再現方式
- 六. 結語

一、歷史小組六大工作方向

2017.6.30 原轉會委員釐定



本次報告重點：「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資料蒐集與研究調查

3

二、說誰的歷史？誰說的歷史？



吉野拓地開村紀念碑
(1910年初立，1933年重修)
圖片來源：花蓮縣文化局



喀西帕南事件紀念碑
(1915年發生，1930年立碑)
圖片來源：陳榮哲



大分事件殉難諸士之碑
(1915年發生，1929年立碑)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應用服務網



臺東天后宮靈助平蠻匾(大庄事件)
(1888年發生，1889年賜匾)
圖片來源：臺灣宗教百景



大豹社事件忠魂碑
(1900年發生，1906年立碑)
圖片來源：李梅樹紀念館

4

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 資料蒐集與研究調查

- 本子題於2018年7月開始執行至今。
 - 調查對象：針對各族群重要的歷史事件進行調查。
 - 已調查內容：
- | | |
|------------------------|------------------------------------|
| 1. 布農族-大分事件 (1915年) | 8. 賽夏族-南庄事件 (1902年) 與北埔事件 (1907年) |
| 2. 太魯閣族-威里事件 (1906年) | 9. 新竹竹北道卡斯族-歷史事件 (1786年林爽文事件) |
| 3. 泰雅族-大豹社事件 (1900年) | 10. 鄒族-歷史事件 (白色恐怖紀念碑) |
| 4. 五族聯合抗清-大庄事件 (1888年) | 11. 邵族-歷史事件 (1726年骨宗事件、1814年郭百年事件) |
| 5. 魯凱族-下三社事件 (1915年) | 12. 拉阿魯哇族-歷史事件 (遷移史) |
| 6. 西拉雅族-麻豆事件 (1629年) | 13. 卡那卡那富族-歷史事件 (族群重要文化地點) |
| 7. 中部平埔族群-歷史事件 (1731年) | 14. 賽德克族-歷史事件 (東眼山事件) |



(一) 田野調查成果

項目	場次/人數、個	備註
調查歷史事件族群數	14族 (含平埔族群)	
諮詢人數	230人	
召開諮詢會議	16場	
訪談人數	85人	
尚未調查，但已有原民觀點的歷史碑文的族群數	4族	阿美族、撒奇萊雅、噶瑪蘭、排灣族
尚未調查，但尚未有原民觀點的歷史碑文	2族	達悟族 (雅美族)、卑南族

7

1. 小組已調查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地

縣市/年代	荷據	明清	日治	民國
花蓮縣		1	2	
臺東縣		1		
高雄市			3	
臺南市	1			
嘉義縣			1	1

縣市/年代	荷據	明清	日治	民國
南投縣			2	
苗栗縣			1	
新竹縣		1	1	
桃園市			1	
新北市			1	
小計	1	3	12	1

8

2.在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現場已有相關碑文與議題分佈表

族群/碑文類別	荷據時期	清軍軍事侵略	日本殖民理蕃戰事侵略	民國時期政治/政策性迫害	已有族人觀點碑文/紀念公園
阿美族		1	1		2
排灣族			1	1	1
泰雅族			1		
布農族			3	1	1
魯凱族			1		
太魯閣族			2		1
撒奇萊雅族		1			1
噶瑪蘭族		1			1
卑南族		1			
雅美族(達悟族)				1	

9

族群/碑文類別	荷據時期	清軍軍事侵略	日本殖民理蕃戰事侵略	民國時期政治/政策性迫害	已有族人觀點碑文/紀念公園
拉阿魯哇族			1		
卡那卡那富族			1		
鄒族				1	
邵族		1	1		
賽德克族			1		1
賽夏族			2		
北區平埔族群			2		
南區平埔族群	1				
東區平埔族群		1			
小計	1	6	17	4	8

10

（二）具體案例：三峽大豹社歷史事件調查進程

事由

- 1900年，日人欲擴大開發山區林業資源，與居於三峽大豹溪插角附近的泰雅族發生多次戰役。時任領袖瓦旦·燮促率領族人與漢人抗日，終被鎮壓。事後日人在此立下「忠魂碑」，然迄今未有當地族人史觀之詮釋碑文。

諮詢

- 歷史小組於2018年12月，於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召開諮詢會議。會中族人認為有建碑紀念之必要。

專案報告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在2019年7月，針對大豹社事件立碑一案召開會議。邀請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針對歷史小組先前的調查提供建議。

結果

- 1.從2020年起啟動大豹社事件調查研究案。
- 2.邀請新北市政府、林務局一同加入推動建碑事宜。
- 3.由大豹社事件的族裔推動成立協會、確認戶籍資料。

11

（三）具體案例：花蓮卓樂屠殺事件紀念碑

事由

- 1915年，日人設酒席利誘布農男丁於卓樂，趁酒酣耳熱時殺害席間布農人，並推入預備的大坑內，其中一人逃出，此事件才公諸於族人。

研商

- 由促轉會高天惠委員和原轉會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參與意見調查。

建碑

- 由卓溪鄉公所在卓樂部落設立紀念碑。

迴響

- 透過紀念碑追悼烈士亡靈，也對他們的遺族表達安慰，讓子孫認識這段歷史，亦是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具體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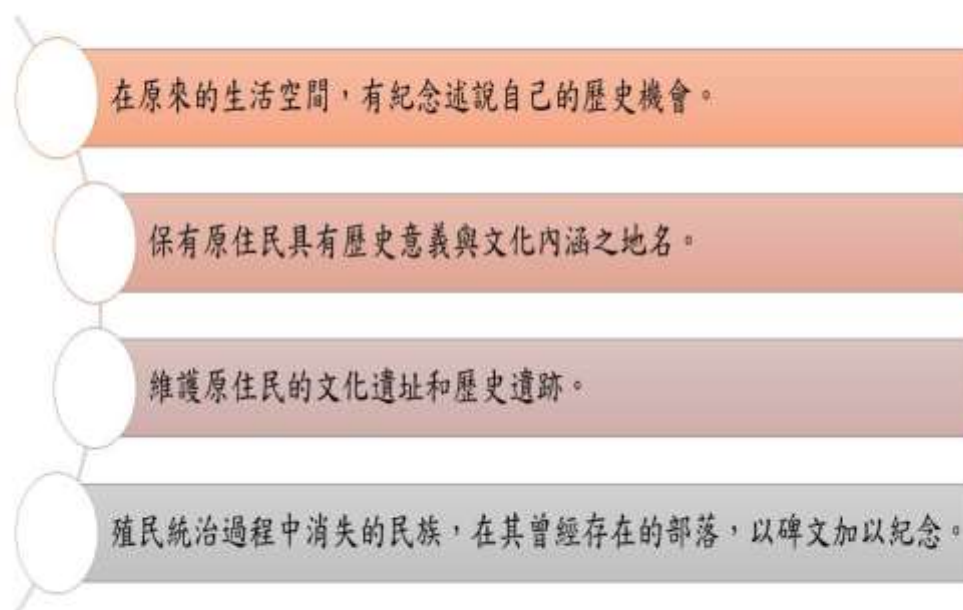
12

四、重大歷史建碑需要處理的面向與問題

土地確認	經費負擔	法令協調	族群共識
• 需要當地所屬行政主管機關掌握族人建議之建立紀念碑地點之土地所有權。	• 由當地主管機關之文化局及文化部文資局依照相關規定負擔紀念碑經費來源。	• 根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等法規來訂定符合族人期待的歷史詮釋碑文，及恢復原民族語對山川地名的稱呼。	• 原民歷史事件有時會與不同族群互動往來，需要面對早期到當代的時間和人事物變化，亦需考慮到族群間對碑文內容的最大共識。

13

五、以碑文作為民族生活空間或歷史事件的再現方式



14

結語

- 不同族群先後落腳臺灣，形塑島嶼多樣的文化風貌。但過往各種不當的對待與忽視，弱化了原住民族的聲音。
- 為呈現民族文化景觀，或是民族生活空間的詮釋，藉由建立碑文以提醒世人過去在這塊土地上所發生的事件，應當有不同的解讀方式。
- 有了多元史觀的概念，促進大眾對歷史正義的理解，方能踐行轉型正義的初衷。



15

致謝

- 感謝各部落耆老與族人、各縣市的原民局處、文化（資）局單位、各個歷史現場的部落鄉長與代表，給予歷史小組諸多協助，透過會議與訪談勾勒出歷史事件中的族人輪廓與我族觀點事實。

從山之顛到海之濱，都有族人的足跡。

原住民族不曾離開過，也還會與大家一同分享這溫暖的土地。

16



真相

Aray，敬請指教

和解

案由三：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倡議，每年的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目標是向全球宣傳保護語言的重要，促進母語傳播的運動，避免地球上大部分的語言消失。
- 二、政府為搶救快速流失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在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請立法院儘速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該法案由原民會努力超過10年，終於在106年6月14日順利通過並公布實施，確立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的地位。之後，政府即投入大量的資源跟人力全面推動族語的復振。
- 三、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7條規定，業於108年12月26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向各相關機關、族語推動工作者及社會大眾周知成立訊息，確認各機關、族語發展團體與人員之分工，凝聚族語推動共識，展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後施政成果，爰辦

理 109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活動內容包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大會，並舉行地方首長、族語推廣及非政府組織 NGO 等原住民族語會議。

決定：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2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2 日，委員提案共計有 16 案。
- 二、經議事組提請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與李副執行秘書俊俔共同討論，以 16 案均係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建請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

決議：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22	請政府協助弱小民族 拉阿魯哇族訂定輔助 計畫，使族語的文化 教育推廣得以快速成 長發展。	☐ 提本次會議討 論 ☐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 位研處彙復
2	周貴光 (雲天寶 羅信·阿杉、帖 喇·尤道 Teyra Yudaw)	23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 會及文化部依權責 補助紅頭社區部落 舉辦全鄉 2020 年小 米飛魚豐年祭活動 經費。	☐ 提本次會議討 論 ☐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 位研處彙復
3	周貴光 (雲天寶 羅信·阿杉、 Magaitan.Lhkatafatu)	24	為建立政府與蘭嶼 地區的互信機制，並 達成蔡總統推動和 解的理念，建議行政 院儘速成立「蘭嶼核 廢料遷場委員會」。	☐ 提本次會議討 論 ☐ 送主題小組研 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 位研處彙復
4	Uma Talavan 萬淑娟	25	貫徹《原住民身分 法》修正，建請優先	☐ 提本次會議討 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Eleng Tjaljimaraw、謝宗修 Buya·Batu、詹素娟、Magaitan.Lhkatafatu、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林淑雅、浦忠成、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重送法案，儘早修法通過。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5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詹素娟、吳新光 voe-uyongana、鴻義章 Upay Kanasaw、'Eleng Tjaljimaraw)	26	建請依照蔡總統指示，平埔族群身分在法定前，相關保障採取先行補救措施。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6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27	建請研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位研處彙復
7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30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各族群代表委員」研議改為由各族群遴(選)派任之。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32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部落組織」並輔導運作。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34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構，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執行計畫及現階段執行情形作專案之書面說明。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37	原住民族重大公共議題應落實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等之「程序」正義。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林碧霞 Afas Falah、蘇 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39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970年未經土地徵收程序，以拓寬道路之名，長期占用花蓮縣秀林上崇德段597、605、736地號等26筆部落族人土地，請政府立案調查真相，還給部落原地主土地所有權人應有的實質權益。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林碧霞 Afas Falah、蘇 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40	請改善現在臺9線182公里處太魯閣大橋的夜間「燈雕」，因看似路邊檳榔攤的夜間霓虹燈。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林碧霞 Afas Falah、蘇 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41	請政府協助解決花蓮縣秀林鄉各村多功能集會所及活動中心等公有設施所有權及建物，取得使用執照補照案。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林碧霞 Afas Falah、蘇 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43	請將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 10、11、11 之 1、39、41、45、47、48 地號等被國家無理由收回為公共造產之土地，發還給原地主米亞丸部落的族人。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林碧霞 Afas Falah、蘇 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44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下台地段 729 地號等多筆部落族人的土地，因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不能開發的地區，請政府採徵收或補償措施，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6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潘佳佐、Uma Talavan 萬淑娟、孔賢傑 Avia Kanpanena、陳金萬)	45	為使有進度地完成蔡英文總統推動原住民族民族自治事項，落實轉型正義決心，展現蘇內閣「有政府，會做事」的執行力，請行政院定期向本委員會正式說明有關原住民族重大自治事項相關法案之草案內容與推動進度。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葛新雄 Mai	提案日期	109.02.11
案由	請政府協助弱小民族拉阿魯哇族訂定輔助計畫，使族語的文化教育推廣得以快速成長發展。		
說明	一、拉阿魯哇族在 103 年 6 月 23 日順利正名為第 15 族。 二、拉阿魯哇族人口約有 500 人，卡那卡那富約有 450 人左右，分布在高雄市那瑪夏區及桃源區，有人口少、資源少與人力不足等現象。政府應積極給予協助與關心，才不致淪為更弱勢的族群。 三、輔助計畫內容可包括傳統音樂整理（如：祭歌、古調、歌謠）、傳統技藝整理（如：刺繡、藤編製作）、族語推廣（如：部落環境布置、族語教學環境布置、充實媒體設備器材）。 四、請政府挹注弱小民族輔助計畫經費，以突破資源與人力匱乏造成的窘境。		
建議處理方式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族人共同研商擬訂弱小民族輔助計畫案。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葛新雄 Mai	連署人簽名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案號：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周貴光	提案日期	109.02.11
案由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依權責補助紅頭社區部落舉辦全鄉 2020 年小米飛魚豐年祭活動經費。		
說明	一、為復振蘭嶼離島地區獨特的文化祭儀，紅頭部落勇於突破中斷 30 年之久的小米飛魚豐年季活動。一直以來，小米飛魚季活動是每個聚落長者都不敢觸碰的文化禁忌。因為如果辦理過程中違背文化禮俗，將會影響該族之生命安危，致部落家族世襲群中無人敢貿然承辦。 二、然本次部落中壯年謝秀雄先生，以突破文化思維，於 2019 年 11 月份祭神節時，紅頭部落在海灘祭拜中，謝先生提議希望紅頭部落承辦此全鄉性的活動，並獲得長者同意籌備，也隨即於紅頭公共用地種植小米，配合飛魚豐收，預定於 2020 年 6 月 21、22 日舉行擴大豐年祭。 三、政府基於對文化的重視，尤其是離島的雅美族文化，理應更需重視，為此懇請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核予經費補助，以激勵族人對文化的肯認。 四、活動計畫書另函陳文化部及原民會。		
建議處理方式	為帶動離島地區文化發展，建請文化部、原民會依權責核予活動補助經費。		
附件			
提案人簽名	周貴光	連署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案號：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周貴光	提案日期	109.02.11
案由	為建立政府與蘭嶼地區的互信機制，並達成蔡總統推動和解的理念，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		
說明	一、政府依據真相調查結果，業於 109 年 1 月 18 日由行政院核定補償金 25.5 億元在案，此說明了蔡總統對於廢核家園的堅定意志，我等深表感謝。 二、前述政府處理得當，亦為鄉親多數人認可的行政作為，展現政府對鄉親的誠信。惟核廢料的問題仍然需雙方共同討論如何遷出，時間為何？餘留的貯存場設施又應如何解決等等，這必須透過一個平台讓大家來討論，希望政府著手成立遷場委員會，以和平完成最後一哩的路程。		
建議處理方式	請行政院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凝聚遷場共識。		
附件	請參考蘭嶼核廢料真相調查報告書		
提案人簽名	周貴光	連署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案號：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09.02.12
案由	貫徹《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建請優先重送法案，儘早修法通過。		
說明	原轉會運作兩屆近 4 年，即將屆滿，平埔族群歷史轉型正義亟待平反，正名未竟之業寄望早日實現。		
建議處理方式	如提案主旨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Uma Talavan 萬淑娟	連署人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Eleng Tjaljimaraw、謝宗修 Buya・Batu、詹素娟、Magaitan.Lhkatafatu、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吳新光 voe-uyongana、鴻義章 Upay Kanasaw、孔賢傑'Avia Kanpanena、林淑雅、浦忠成、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案號：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09.02.12
案由	建請依照蔡總統指示，平埔族群身分在法定前，相關保障採取先行補救措施。		
說明	依照蔡總統於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的指示： 一、現在最重要的是全力促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通過。 二、於法案通過前，由原民會研究看看，可以先行協助的地方。 三、一旦有原住民身分後，其他福利、照養等均有比照基礎。至於目前生活的困難，會請原民會研究。		
建議處理方式	如提案主旨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Uma Talavan 萬淑娟	連署人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陳金萬、詹素娟、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Eleng Tjaljimaraw

案號：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9.02.11
案由	建請研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		
說明	一、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同仁無不全心盡力戮力工作，但綜觀原住民族群發展最大困境在「政策、制度及法令法規」，又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機關組織」尚未能隨國家政策轉型調整。過往威權管制性體制，係視原住民為「單一族群」，採大拼盤式「一元化管理政策」，而對現今轉型民主全方位服務為導向之政府，各項增類繁雜之原住民事務，已甚難為原民會現有六局處所能承受及突破。 二、臺灣由威權時代轉型為民主政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皆應全面性重作研議調整，以符合總統由下而上之民意、夷將主委部落為主體之施政理念及以服務為導向之民主、多元化施政作為。惟因政府組織型態、架構及層級之提升等組織改造非一蹴可及，但原住民族群之「行政組織」卻又屬原住民族群成長發展之關鍵環節，故建議就現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內部應併同研議思考調整者概如： (一) 機關組織法或組織章程，皆應明定第 1 條為設置依據及第 2 條為設置目的。威權時期研訂即目前循例微修延用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皆未作為明確規範載述者，諸如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		

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2 條：本會掌理下列事項：……。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第 2 條規定，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建議應重行研議並明定第 1 條為設置「依據」及第 2 條為設置「目的」。

(二) 機關組織法應明定其機關屬性即原住民族群之主管機關。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群之「未來」，建議應共同著手研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為「綜理臺灣原住民族群事務」之部級組織，讓臺灣原住民族群能有屬於自己「真正的」主管機關。

(三) 另如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明定，置委員 19 至 29 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至少 1 人，聘期隨主委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委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兼之，任期 2 年，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臺灣刻正邁入民主政府轉型施政時期，建議未來原民會主任委員及各族族群委員產生皆應尊重標的族群之意見，不宜再視作如威權時期，為控管原住民族群之政治任命職位，另其權利、義務、任期、代表人數應併作研議調整。

三、 隨著目的事業之成長，機關組織內部功能分化為屬常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業務應隨著調整，尤其對原住民族制度之法令研議、未來研究發展、重大政策研訂、行政監督及建置核審品管機制，

	誠已非當前業務超量、自顧不暇之原民會現有組織及人力所能(兼顧未來)。另各專案性如機關層級提升、原基法施行細則、自治法、知識體系之建制等，更應設置專責部門(人員及行政窗口)專案並列管執行(定期彙報，並應充分尊重各族群)，俾符合原住民族群「未來」之成長發展。		
建議處理方式	如說明。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9.02.11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各族群代表委員」研議改為由各族群遴(選)派任之。		
說明	一、為補足國會議員制度上之缺漏，建議強化原民會各族群委員之族群代表性並賦予明確責任，以符合族人之高度期待，亦甚符合總統「由下而上」民意及夷將主委「部落為主體」之施政理念。 二、現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主任委員由中央指派，原民會之原住民各族群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3條)。為強化原民會各族群委員之族群代表性、功能性。原住民族群主管機關之最高行政首長(主任委員)，仍循威權時期由中央指派，於尚未調整前，至少各族群代表委員應先研議調整由各族群遴(選)派。理由如下： 1. 民主轉型政府應尊重各族群存在之事實(各族群個體自主權)。 2. 未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官員多屬脫離部落之都會區年輕族人，亟需有各族群代表協助扶持政策之研訂。 3. 族群代表不具民意基礎，難為族人所認同。 4. 可避免為政黨派閥掌控，影響原住民族群權益。 5. 可為原住民族政策之監督機制。 6. 可為原民會重大施政業務核審品管機制。 7. 另可避免中央與地方脫節(解除長年中央政令未能下達、基層民意未能上達之困境)。 8. 政府之原住民族政策，應可調整以各「族群」為		

	施政母體及施政依歸。 三、因國會議員受國家制度之規範，皆僅多為大族群輪為任之，故原住民各族群代表委員，應定位為各族群派赴中央之民族代表，對原住民族事務應並兼具國策顧問或政務委員之功能(政策研究及提供)、立法委員之功能(提案及監督)及會審功能(核審品管)，更具承上啓下及引領族群重責大任，故其權益、福利應併同研議調整。 四、為如原轉會代為提案，非屬轉型正義或歷史正義，卻為部落最關注之議題，及如歷次原轉會提案已明確可行之案件，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應聚焦關注，並透過行政體系採正式公文通函全國原住民相關機關、公所及部落組織瞭解外，並應由原民會各族群代表委員併同政令宣導，並作諮詢及反映民意，使中央政策及基層民意之間的管道暢通。		
建議處理方式	建議強化原民會各族群委員之族群代表性，未來各族群代表委員應研議調整由各族群遴(選)派任之。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9.02.11
案由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部落組織」並輔導運作。		
說明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所揭示之原住民族權利，係以原住民族整體為單位，所保障者係集體權利而非個別權利。因此，必須藉由原住民族各自族群之傳統習俗與文化，確立其集體權利之行使方式，此即肯定原住民族部落權利來源之基礎。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復依「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第 2 條，政府……為原住民族自治之實施目標，並應尊重各族意願，協助各族實施原住民族自治。 二、 在原住民族自治法未實施前，建請原民會輔導原鄉各部落建構及恢復傳統之「部落組織」並輔導運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除專家學者為政策之師外，偶應兼顧部落觀點思考部落確切問題，甚或與原住民族自治法脫勾之權宜措施，因原住民族自治法遙遙無期，而族語、文化及耆老無從再等待(原民會各族群委員必甚瞭解部落族語及文化流失之嚴重性，更應聚焦讓族人看得見的強力積極作為)，旨為原住民族族語、文化復振、培養族群或部落組織之穩定性，俾作為未來原住民族群成長發展及原住民族民族自治之根基。 三、 公部門並無能力深入探究「族語及文化」，唯有		

	自屬族群或部落組織始具有完整詮釋及保存之能力，故謹請原住民族主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擇定較成熟之原鄉「部落組織」或「民族議會」專案輔導成為模組，俾作各族群組織(尤其是具熱血活力，卻已能洞見亡族意識之年輕族人)實地觀摩及參訪學習，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各族群代表委員能協助並監督執行。		
建議處理方式	如說明。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9.02.11
案由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構，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執行計畫及現階段執行情形作專案之書面說明。		
說明	一、有關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總統已於原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107.12.21）交辦執行。原轉會委員代為提案部落族人最關注之有關原住民族群知識體系之建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全力規劃執行。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教育文化處掌理事項如下：「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二、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三、目前臺灣原住民族族語、文化之現況： 目前臺灣原住民各族群文化、語言等，耆老只會口述而不會建檔留存、政府絕不會主動作為、專家學者擷取所需、政治人物選舉前始關注及部落族人想做卻為生活無能為力。原住民要如何找尋並回復傳統的人名、地名、路名、山名、河名、語言、歷史及文化等，也就是我們要如何重行建構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於現今耆老、文化、語言與時間賽跑的今日，著實為原住民族群當前無可等待之急迫要務。另於原住民族任何會議中，最常提及文化之清查、盤點、詢問、訪查、蒐集、彙整等，但過往皆屬由上而下、個案或學術作論文研究之清查或田調等，皆無感、也無助		

於部落。

- 四、現行原住民教材主軸之九階教材、千詞表等，皆採用漢文為腳本翻成族語之「漢式」族語，且大拼盤式之編造，嚴重欠缺及空洞化各族群族語文化教材，且編造多非經語言使用族群或部落認同之程序，當政府型塑成原住民族教育之主軸，其影響何其深遠。
- 五、原住民族資源清查(知識體系之建構)，此乃族群教育延續與傳承、民族識別之維護、重建原住民族社會秩序、銜接過去現在及未來生活、原住民主體性之呈現及原住民各族群復振之根基。即以長時期強權統治下，目前各族群殘存文化、語言、生活記憶等之總清整(分類、分項、分目、分次等，並分組、分工執行)，清查結果可分流執行，如歷史真相、強化國家文獻典藏、教育內涵、語言文化傳承等及各修正建議、行政立法措施，併作國家政策研議之參據；不但可喚醒族群認同及凝聚族群內部團結，全力營造原住民族群強而有力之組織作為原住民族政策之支撐(政策接地氣)，專家學者可據以執行更專精之研究、分析及標靶治療工作，更可及早培育部落年輕人，實際接觸並定位自屬文化。甚符合總統尊重原住民族由下而上民意及夷將主委部落為主體之施政理念化。
- 六、本案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因事關原住民族群之教育、未來成長發展及圖民族自治之根基，應有專責部門及專責人員專案處理，謹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聚焦專案研議，完成後應公告全國原住民各族群(部落)據以執行。
- 七、謹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之執行計畫及現階段執行情形作專案之書面說明，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各族群代表委員協助並監督執行。

建議 處理方式	如說明。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1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9.02.11
案由	原住民族重大公共議題應落實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等之「程序」正義。		
說明	一、過往威權政府採以管制性政策，更逕自為原住民作決策，於當時為屬必然亦無爭議。惟今政府由威權體制之「管制」性政策，轉型調整為民主體制之「服務」性質施政作為，有關原住民重大公共議題、公共政策及原住民各部落之任何重大工程，應隨著配合調整並尊重原住民各族群及部落族人，先行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等程序正義。 二、未來不論辦理之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除邀請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外，應增列並廣邀各族群民族議會等部落組織、原住民族群之青年聯盟、原住民政策協會、原住民族教育協會、原權會等議題相關之原住民組織或團體，以廣納建言。 三、實例說明：99 年 6 月 14 日動工之阿里山鄉達邦村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該中心之設計規劃未尊重及納入部落族人或部落組織意見，由公部門及專家學者主導承造，故其與其他原鄉如苗栗縣南庄鄉賽夏族文物館，及霧台鄉魯凱族人引以為傲原味十足的魯凱族文化館之外觀截然不同。設置鄒族核心區之自然文化中心，是缺乏原味及鄒族特色，生硬之公務機關辦公室之外觀，具強烈認同自屬文化之鄒族人，常是無顏自卑、缺乏自信心的介紹自屬文化中心，就連四周景觀栽植茄冬樹(茄冬樹 sxvex 為鄒族鬼樹，是嚴禁栽植鄒族		

	部落區內)，是完全不瞭解及不尊重鄒族傳統文化之案例，應可為鑑。 四、達邦文化中心前種植之茄冬樹，因族人之強力抗議已全數清除改植；文化中心外觀、內部空間及文物陳列方式，建請原民會協助核編預算整建，以符合及代表鄒族文化之特色建築(語言、文化及文物中心)，使鄒族族人認同而引以為榮；有關內部文物之陳列方式，至少應參照賽夏文物館慎重保存、陳列及管理方式。故民主時期之政府施政作為(尤其是直接影響族人生活及生計)皆應正視事前之協調溝通，以符合行政之「程序」正義，不但可減少政策推展之無謂困擾、獲得族人認同支持及更可避免有限資源之浪費。		
建議處理方式	如說明。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9.02.12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970 年未經土地徵收程序，以拓寬道路之名，長期占用花蓮縣秀林上崇德段 597、605、736 地號等 26 筆部落族人土地，請政府立案調查真相，還給部落原地主土地所有權人應有的實質權益。		
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澳工務段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於 1970 年代，為拓寬道路在未經土地徵收的程序下，逕行占用部落族人土地，占用之地現已淪為工務段及外來族群經商者所占有，違反土地正義原則，請政府調查真相，以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		
建議處理方式	請政府立案調查真相，以保障旨案地段部落族人原地主所有權人之實質權益，以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9.02.12
案由	請改善現在臺 9 線 182 公里處太魯閣大橋的夜間「燈雕」，因看似路邊檳榔攤的夜間霓虹燈。		
說明	一、太魯閣大橋鄰近世界著名的太魯閣峽谷及清水斷崖，亦是臺 9 線由北向南，出清水斷崖進入花蓮縣的門面。太魯閣大橋的夜間「燈雕」，應設計具有在地人文特色的高質化夜間燈雕，以提升臺灣東部的觀光品質。 二、2016 年經在地族人陳情建議政府，太魯閣大橋應設計結合太魯閣族人文特色的夜間「燈雕」，以提升花蓮觀光品質。 三、2017 年公路總局耗資三千多萬元發包施作太魯閣大橋的 Led「燈雕」，設計定案時並未讓陳情人及在地族人參與。 四、該霓虹燈 Led「燈雕」設計定案、施工及驗收，均未邀請陳情人及在地族人參與，造成目前偏離在地人文景象，結果看似路邊檳榔攤的夜間霓虹燈，政府資源未善用。 五、為此在地的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迄今以不願認養燈雕電費來回應公路總局。		
建議處理方式	太魯閣大橋的夜間燈雕，應結合在地人文特色，以「在地國際化」的思維重新設計高質化的夜間燈雕，以提升臺灣東部的觀光品質，設計過程、最後定案及監工應讓在地族人參與。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9.02.12
案由	請政府協助解決花蓮縣秀林鄉各村多功能集會所及活動中心等公有設施所有權及建物，取得使用執照補照案。		
說明	一、 秀林鄉各部落之多功能集會所為重要之公共設施，為各部落政令宣導、文化教育及社造活動最重要的公共場域之一。 二、 自民國 95 年起，秀林鄉公所分別於和中、崇德、秀林、佳民、水源、文蘭及重光部落興建多功能集會所公共設施，因未符合《建築法》規定，未持有使用執照，以致座落上述部落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因年久失修無法進行維護、修繕、增建及接水接電，進而影響部落族人的活動空間。 三、 本案係為全國性通案，請政府協助解決，取得使用執照補照，以利申請經費維修，提升部落族人生活品質。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 109 年度國土計畫法針對旨案進行通盤檢討，辦理旨案取得使用執照補照，以利申請經費維修，永續使用，提升部落族人生活品質。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	--	--	---

案號：1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9.02.12
案由	請將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 10、11、11 之 1、39、41、45、47、48 地號等被國家無理由收回為公共造產之土地，發還給原地主米亞九部落的族人。		
說明	一、 上列土地傳統上原為米亞九部落居民使用(祖傳使用)，於民國 50 年初被鄉公所收為公共造產地，將原地主趕走，亦無任何補償，迄今已 50 餘年，此土地被政府不正義取得，理應發還補償。 二、 原使用人大部分已過世，其子孫希望政府從新調查測量，發還給秀林鄉米亞九部落族人。		
建議處理方式	請將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 10、11、11 之 1、39、41、45、47、48 等地號土地，發還給原地主米亞九部落的族人，以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案號：1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9.02.12
案由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下台地段 729 地號等多筆部落族人的土地，因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不能開發的地區，請政府採徵收或補償措施，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說明	旨案多筆土地，經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審查結果，係屬軍事基地限建管制區進場面區。因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不能開發的地區，影響部落族人的土地權益，請政府採徵收或其他補償措施，以兼顧維護國安及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建議處理方式	如說明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案號：1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提案日期	109.02.12
案由	為使有進度地完成蔡英文總統推動原住民族民族自治事項，落實轉型正義決心，展現蘇內閣「有政府，會做事」的執行力，請行政院定期向本委員會正式說明有關原住民族重大自治事項相關法案之草案內容與推動進度。		
說明	一、今年蔡總統以我國人民直選總統史上最高票 817 萬餘票成功連任，顯示臺灣人民對蔡總統在本（第 14）任近 4 年來的重大政策改革、落實轉型正義及守護臺灣主體性給予肯認；惟當前政府仍未就蔡總統第 14 任大選前所宣示之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政見，完成兌現民族自治、劃定自治行政區、回復土地及海域等重大自治權利之立法。 二、蔡總統設置本委員會之原因之一，實因在現階段各民族尚無法成立自治政府，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進行對等且有意義的協商、對話。這個政權的存在，若缺乏這塊土地原來主人的原住民族能自決參與其中，將無法完整體現臺灣主體的正當性；舉例來說，一大鍋材料豐富的大鍋湯，若沒有那一丁點的鹽巴來調味，這鍋湯的味道將大打折扣，而原住民族的選舉人口數雖然不多，但就像這鍋湯裡的鹽巴一樣，是不可或缺的存在。 三、因此，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積極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自治事項相關法案，回復臺灣原住民族的權利與土地及海域，是邁向轉型正義必須正視的課題，也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向國際社會彰顯「臺灣自古不屬於中國」的最有佳寫照，也是向國際傳達維持臺灣現狀的有力說帖。		

建議 處理方式	一、請行政院每年應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有關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法案之推動進程。 二、請行政院於擬定原住民族重大自治事項相關立法草案前，應事先聽取本委員會各民族代表之意見，並對委員之意見與疑慮，安排正式會議提出說明。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連署人 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潘佳佐、Uma Talavan 萬淑娟、孔賢傑'Avia Kanpanena、陳金萬

肆、 附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請假）、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請假）、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請假）、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原轉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施副執行秘書克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Iwan Nawi、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地政司陳專門委員杰宗、營建署朱副處長慶倫、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黃司長雯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組長志明、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副組長國卿、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

第一局吳局長美紅、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原轉會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在每一位與會者的座位上都擺放了一具耳機，因為稍後在語言小組的報告中，我們安排了排灣族語和中文的同步口譯。

這是總統府在正式會議中，第一次比照國際會議同步口譯外文的標準來翻譯原住民族的語言。我們這麼做是因為現在各族的族語，都已經是我們的國家語言，都應該受到重視。

政府之前做得不夠，從現在起，讓我們一點一滴開始加強，開始改變。希望讓各界耳熟能詳，能夠熟悉我們族語的存在，一同創造使用族語的友善環境。

在會議開始前，我要特別介紹今天將全程以排灣族語報告的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以及將為我們同步口譯的 拉夫琅斯·卡拉雲漾先生，他也是排灣族非常重要的文化工作者。

請大家給這兩位資深的前輩，以及辛苦準備報告的語言小組團隊熱烈的掌聲。過去這三年，從成立原轉會，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到提高 5 倍原民會的族語復振預算，支持各族設置族語推動組織，我們一起往前走了很多步。

就連上個月月底，台灣、美國、日本在帛琉共同舉辦的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台灣的經驗都受到重視。

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不但對原住民朋友很有意義，對太平洋區的南島民族兄弟姐妹來說，也帶來了鼓舞。

原住民族的重大議題不只是語言，絕大多數的委員都很關心土地議題，特別是原住民保留地的議題進展。

依照我在上次會議的裁示，今天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會提出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說明目前政府階段性的努力成果。

在討論事項的部分，我們也將針對國土計畫的議題進一步交換意見。

今天的議題很多，我們要把握時間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謝謝原民會的報告及相關部會的補充，原住民保留地衍生的議題雖然複雜多樣，不過在各位委員積極提出建言下，政府確實已在個案的處理或通案法制政策的調整上，一步一步地解決問題。因此，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及法制作業，請行政院繼續按照既定政策步調進行，並請相關部會多予協助。
- 二、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是台灣各族群需要共同面對的課題。我們一起學習理解歷史，互相溝通對話，才能逐漸消除偏見，走向和解與永續發展。希望原轉會各位委員、小組的工作團隊及政府同仁，一起為這個長期的目標持續努力。

報告事項三：語言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感謝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召集人的報告，能聽

到全程使用排灣族語的簡報非常感動。

二、原住民族語言及其他族群之母語，都是台灣多元文化永續發展之關鍵所在。請各相關部會針對人口較少之族群，提供更為充裕之協助。

三、請文化部、原民會、教育部等各部會持續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積極推動，並加強跨部會合作，以支持原住民族各族傳承、發展族語。

四、委員發言均請列入紀錄，請相關部會參考辦理。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1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就「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相關提案共計 3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國土計畫法》對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以及原住民族權利等事項已有明確規定。國土計畫已有定期通盤檢討、進行必要變更之機制。期許內政部依法行政，並持續落實相關規定。
- 二、針對委員所提出之意見，請相關部會參考，繼續推動符合我國未來需求之國土計畫，並保持與社會之溝通話。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發言內容詳見「第 11 次委員會議實錄」）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

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周貴光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鴻 義章)	延宕已久的蘭嶼核廢料補償案，請總統依承諾責成行政院蘇院長儘速依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25 億 5 千萬元，以達政府非核家園之既定目標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浦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林碧霞 Afas Falah、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周貴光、 孔賢傑‘Avia Kanpanena、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佳佐)	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中，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 107 年 4 月)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以「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且規定聚落條件為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等規定，不符原鄉族人之需求，為免再限制原鄉發展，敬請總統正視原鄉土地正義。	提本次會議討論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 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建請政府保障花蓮縣吉安鄉山地原住民代表一席。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吳雪月、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社區黃金峽谷，請勿劃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內。	
5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義章 Upay Kanasaw、 新光 voe-uyongana)	盡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6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天寶 羅信·阿杉、 義章 Upay Kanasaw、 新光 voe-uyongana)	建立原住民族「土地行政體系」，俾有效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工作。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7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請政府重視並修建日治時期那瑪夏區至桃源區重要的古道，以維護先人開路闢地的智慧，保留古道文化遺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8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陳金萬、 素娟、 鴻義章 Upay Kanasaw、 'Eleng Tjaljimar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光	敦促總統兌現承諾，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應即通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voe-uyongana、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9	陳金萬 (潘佳佐、Uma Talavan 萬 淑娟、葛新雄 Mai、詹 素娟、浦忠成、伊 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吳 新光 voe-uyongana、`Eleng Tjaljimaraw、伊 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 Batu、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Eleng Tjaljimaraw、林淑雅)	敦請蔡總統履行選前承 諾、落實保障平埔族群政 見，盡早於立法院本（第 9 屆第 8）會期通過新增 平埔原住民的「原住民身 分法」修法草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 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吳 新光 voe-uyongana)	祖產地增劃編案，業務主 管單位應知會陳情人，尊 重陳情人，尊重陳情人方 位圖樣，落實歸還祖產增 劃編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盼政府重視原轉會委員 的提案，撤銷地利採礦 案，落實土地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 仁愛鄉劉梅蘭、李文賢、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葛新雄 Mai、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翁金鐘、劉梅鳳等四人， 申請增劃編列。	
1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政府應及早規劃歸還政府似占有的原住民族故居部落土地，執行方案應有政府業務單位共同協商。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敬請原民會能與仁愛鄉公所溝通，人民申請增劃編土地案時，能主動協助人民土地增劃編處理方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仁愛鄉翁日宗、翁采苗、劉梅蘭，申請濁水溪 29 林班地內增劃編案，業務單位能協助完成增劃編人民權益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6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潘杰 Watan Teymu、 潘佳佐、孔賢傑'Avia Kanpanena、`Elang Tjaljimaraw、吳新光 voe-uyongana、 雲天寶 羅信·阿杉、詹	為擴大服務各民族之文化敏感案件，建請司法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並放寬扶助對象包括「家族」、「部落」或「族群」，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素娟、林淑雅、 Magaitan.Lhkatafatu、Uma Talavan 萬淑娟、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陳金萬、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葛新雄 Mai)	並可扶助案件相對人為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所 屬機關(構)之案件，實 踐憲法、憲法增修條文、 兩人權公約、原住民族基 本法相關法律對原住民 族司法權之保障。	
17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 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吳新光 voe-uyongana、葛新雄 Mai、孔賢傑‘Avia Kanpanena)	為落實原轉會委員提 案，建請行政院設置專責 任務編組協調處理。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 處彙復
18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雪月)	為提升族語學習及傳承 的成效，建議通過原住民 族語認證高級者，得以減 稅 10%。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 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謝 宗修 Buya·Batu、葛新 雄 Mai)	原鄉地區之派出所，應全 面建制於部落主要道路 之「公路邊」，以發揮其 應有之功能。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0	吳新光 voe-uyongana	阿里山鄒族(達邦地區)都	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 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更計畫案，建請「廢止」。	
21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 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建請原住民主管機關研 設具「前瞻性及未來性」 原住民原則性議題研究 發展之專責機制。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2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 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群之國會議員 應由原住民族族群代表 擔任。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3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陳金萬、Uma Talavan 萬 淑娟、孔賢傑‘Avia Kanpanena、馬千里 Mateli Sawawan、潘杰 Watan Teymu、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蘇 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潘	為實現本委員會歷史正 義及轉型正義之宗旨，建 請中央持續支持教育部 及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 究中心結合民間的力 量，全力推動「原住民族 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佳佐、謝宗修 Buya・Batu、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Magaitan.Lhkatafatu、林 淑雅、`Eleng Tjaljimaraw、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24	Magaitan.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孔賢傑`Avia Kanpanena、潘 佳佐、謝宗修 Buya・ B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詹素娟)	請協助解決邵族文化復 振及發展實施計畫內 B 區(組合屋)以地易地之 協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5	Magaitan.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潘佳佐、謝宗修 Buya・ Batu、帖喇・尤道 Teyra Yudaw、詹素娟)	數十年來邵族人使用漁 船舢舨船屋載具受限於 相關規定與總量管制，讓 邵族捕撈陷入相當的邊 緣化，漁船使用與申請牌 照費用高，族人無力負 擔，缺乏族群主體與正 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26	Magaitan.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由林務局輔導邵族行使 林下經濟，以改善族人生活。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7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周貴光)	目前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劃設中，針對原住 民族地區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四類之原則與 條件，不符原住民族部落 需求，惠請內政部營建署 於108年10月17日原轉 會會前會時提出說明。	提本次會議討論
28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林 淑雅、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Magaitan.Lhkatafatu、 浦 忠成、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詹 素娟、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 金萬、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葛新雄 Mai、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為確立國家與台灣原住 民族間之憲法定位，推進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及轉型正義之進程，建請 總統府設置推動原住民 族制憲政策專責單位，並 由總統定期召開台灣原 住民族制憲推動會議，逐 步制定台灣原生新憲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9	潘佳佐 (詹素娟、Uma Talavan 萬 淑娟、馬千里 Mateli	一、屏東縣新埤鄉獅頭、 餉潭、箕箕湖等馬卡道族 部落所屬傳統領域流失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 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Sawawan、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到臺糖公司過程。 二、屏東縣萬巒鄉老埤村 馬卡道族人土地，遭兩名 地方人士登記之緣由。	
30	潘佳佐 (詹素娟、Uma Talavan 萬 淑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未受《國家語言發展法》 保障的原住民族語言，應 立即組成「搶救小組」， 並立即適用《國家語言發 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 發展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1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葛 新雄 Mai、孔賢傑'Avia Kanpanena)	政府於戒嚴時期，限制烏 來區、復興區原住民土地 利用，現國家推動轉型正 義，應檢討以水源保護為 由，而完全禁建、禁農業 發展之不合理、不公義政 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2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葛 新雄 Mai、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屏東縣春日鄉士文部落 鄉親反映，堅決反對因政 府水庫開發計畫而被迫 遷村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3	浦忠成 (詹素娟、吳雪月、蘇 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佳佐、`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Uma Talavan 萬淑娟、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鴻義章、Magaitan. Lhkatafatu、 林淑雅、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林碧霞 Afas Falah、葛 新雄 Mai、雲 天寶 羅信・阿杉、馬 千里 Mateli Sawawan)	建立「全台山地保留地 地籍調查圖表」數值化 資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4	潘杰 Watan Teymu (雲天寶 羅信・阿杉、吳 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部落 賽德克族人訴請返還 「大巴蘭部落」土地， 以還賽德克族人歷史正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案 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葛新雄 Mai、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Magaitan. Lhkatafatu、`Eleng Tjaljimaraw、 潘佳佐、林淑雅、 詹素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義與轉型正義案。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1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請假）、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請假）、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請假)、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原轉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施副執行秘書克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地政司陳專門委員杰宗、營建署朱副處長慶倫、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黃司長雯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組長志

明、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副組長國卿、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第一局吳局長美紅、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原轉會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 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在每一位與會者的座位上都擺放了一具耳機，因為稍後在語言小組的報告中，我們安排了排灣族語和中文的同步口譯。

這是總統府在正式會議中，第一次比照國際會議同步口譯外文的標準來翻譯原住民族的語言。我們這麼做是因為現在各族的族語，都已經是我們的國家語言，都應該受到重視。

政府之前做得不夠，從現在起，讓我們一點一滴開始加強，開始改變。希望讓各界耳熟能詳，能夠熟悉我們族語的存在，一同創造使用族語的友善環境。

在會議開始前，我要特別介紹今天將全程以排灣族語報告的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以及將為我們同步口譯的拉夫琅斯·卡拉雲漾先生，他也是排灣族非常重要的文化工作者。

請大家給這兩位資深的前輩，以及辛苦準備報告的語言小組團隊熱烈的掌聲。過去這三年，從成立原轉會，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到提高5倍原民會的族語復振預算，支持各族設置族語推動組織，我們一起往前走了很多步。

就連上個月月底，台灣、美國、日本在帛琉共同舉辦的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台灣的經驗都受到重視。

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不但對原住民朋友很有意義，對太平洋區的南島民族兄弟姐妹來說，也帶來了鼓舞。

原住民族的重大議題不只是語言，絕大多數的委員都很關心土地議題，特別是原住民保留地的議題進展。

依照我在上次會議的裁示，今天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會提出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說明目前政府階段性的努力成果。

在討論事項的部分，我們也將針對國土計畫的議題進一步交換意見。

今天的議題很多，我們要把握時間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總統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請容我耽誤幾分鐘來說明一下，我相信各位委員進到會議場的時候也發現桌上多了一本書，是陳耀昌醫師寫的一本小說，陳耀昌醫師是台灣大學退休醫師，也是台灣的腫瘤醫學專家。他退休以後，致力於寫原住民的歷史小說，也希望在台灣可以真正建立一個屬於各族群共融和解的台灣感恩節。他寫原住民小說最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彌補漢原之間的衝突，把過去的歷史還原出來，因為我們現在官方的歷史通常都需要有實證，才能算是真正的歷史。事實上，原住民的歷史因為沒有實證，所以很難列到官方的歷史教材或教科書裡面，這邊可以給大家參考，我也代表陳醫師謝謝各位，希望大家都能支持制定台灣感恩節，讓我們的族群共榮，讓台灣真的變成一個合而不同的台灣。這本書是陳耀昌醫師寫的，封面的畫是我畫的，小小推薦一下，謝謝各位。

報告事項二：本會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簡報。 (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相關機關說明

(一)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

經濟部就目前進展，補充說明：

報告內提到一個個案，是曾華德委員所提「有關屏東縣來義鄉原保地架設鐵塔的補償」案，目前本案進展如同夷將主委所報告，我們已經擬訂一個處理機制，也訂下所需處理的時間期程。雖然要等到 109 年 1 月，原民會就原住民所提出來的土地所有權公告後，我們才能進行相關工作。不過，台電公司已經事先和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作業，這個作業如果能事先準備好，在明年 1 月份就能夠完成分割，且所有的土地如果也順利取得的話，就可以加速相關補償作業。

另外，除了屏東縣來義鄉之外，應該還有相當多的原住民土地，可能有台電鐵塔的使用，我們會依照前述的機制來處理，以成為後續的通案處理作業方式。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問題，回應如下：

過去政府認定原保地增劃編因欠缺證據，所以早期僅以航空照片作為證據。但是，對於一些已經在森林覆蓋或是一些小面積的使用狀況，可能就沒有辦法從航空照片被看出來。所以，林務局也非常謝謝之前經由原民會協商，完成的一個決議，只要是由當地鄉公所在查證之後，確認使用人是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有使用的事實，就可以作為同意增劃編的參據。林務局也要求各個林管處、各地公所要積極配合，一併依照這個原則來處理。

在之前幾次的會議，貝雅夫委員非常關切的高雄市桃源區原保地增劃編申請案件，這些案件也同樣依照上開決議，由公所來認定

同意之後，我們就會依照這樣的處理原則進行後續的處理。

另外，針對林田山的個案，在之前調查時林務局就積極配合土地小組調查，在調查結果出來後也支持應該要回復公有原保地的作法，這點和帖喇委員的提案相符。我們未來也會依據委員的建議，以公有原保地進行規劃整建，在既有的林業聚落歷史上，與在地部落共同討論。針對未來經營方針，也會納入在地部落的參與，希望把林田山從原本的林業文化，再納入更多的在地部落和族群文化的色彩，並帶動地方的觀光發展。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提出三點報告：

第一，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原保地，還有水資源區內水源特定區的原保地禁伐補償，是很多原住民非常關心且長期提出相關訴求。

今天（10月17日）早上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有非常多的原住民、部落族人得知這個消息之後，非常的振奮。

原住民振奮的原因並不只是因為將來會得到實質性的經費補償，而是國家落實了原住民保留地的精神，就是保障原住民的生計，同時也尊重「原住民就是原保地真正的主人」的理念，這才是今天讓原住民非常振奮的地方，本案希望能夠盡早排入立法院的委員會審議，早日完成修訂。就本案推動的進度與成果，我想藉這個機會，代表所有關心本案的部落、族人還有原住民的朋友們向總統表示感謝，也要感謝行政院蘇院長、夷將主委和他的團隊，在將近兩年的時間，進行部會協商所得到的成果，在這裡一併致謝。我想這是原住民非常大的喜事！

第二，關於《礦業法》的修法，經過兩三年的努力，現在只差最後的一哩路了，社會上多數的聲音都非常期待能夠順利完成修

法，拿掉老舊而且不合理的霸王條款。上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總統有承諾會很快的跟立法院溝通，儘快安排協商，但是現在還沒有看到協商的時間，總統是不是可以勇敢地去履行這項承諾？

第三，在總統的裁示之下，由總統府原轉會促成的亞泥三方會談，已累積一些成果，不過最近因為亞泥對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所以我們協商暫時沒有進度。太魯閣族人，特別是在地的礦下部落的族人，他們認為即使沒有新的協商進度，但是在既有的協商結論之下，政府也應該積極的推動，尤其是舉辦永續工作坊的這個結論，政府應該要推動，積極的協助部落族人凝聚共識，思考礦場未來的發展。希望行政部門確實執行我們前面辛辛苦苦好不容易所達成的三次協商會議的結論。

(二) 蔡召集人英文

請夷將主委就帖喇委員剛才所講的，已經有結論的部分做回應。

(三)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向帖喇委員補充報告，即便亞泥提起上訴，但是協商並沒有停止，我們會持續安排，三方協商會議會持續做。真相調查方面的進度，本周日還會再請林萬億委員親自主持，已經要做一個期末報告的部分，也是一個重大的進展，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今天我想說，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已經有了一個基礎。

每一次開會，因為我們發言都限制 5 分鐘，那麼到今天總共算是 60 分鐘，以 60 分鐘的時間就可以解決掉，從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有關原住民的祖產地、故居部落土地的問題，就在總統的指示下，讓全國原住民祖產地獲得歸還，透過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來歸還給原住民。

今年 6 月 18 日在這裡，總統希望行政部門歸還原住民土地的時間「不要再拖了」。總統的這一句話，在增劃編的程序上及規則

的檢視上，做了很大的改變。在此，也要感謝林萬億政委，依據總統的指示，8月13日在行政院召開有關增劃編管理辦法的會議，檢視相關法令規定，非常感謝林政委。

很多族人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未來我也願意承擔協助原住民在增劃編程序上的角色，和政府合作，也希望林務單位、公產單位將來要打開心胸，因為轉型正義必須是從思維的改變、行政服務的改變，這樣土地的問題才能夠逐漸地被解決。

此外，我也要感謝所有的原轉會委員，我們在部落也會聽到很多的聲音問原轉會到底在做什麼？其實我們原轉會的功能、貢獻是非常非常的大，其中增劃編保留地案就是一個大突破，等於解決了120年的問題，終於把原保地歸還給原住民族。但是，我也要提醒，我們族人在申請增劃編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公所、縣市政府、中央原民會、中央林務局等，都要站在合作的立場，站在轉型正義的立場，來協助原住民族取得他們的祖產地。我第一次開會時就說了，我痛恨的單位，林務局局長竟然就在我右邊，那麼今天我要改變，今天我在林務局局長的左邊，局長已經打開心胸，所以，我終於要肯定我們林務局局長的作為。

我今天有提幾個個案，是有關仁愛鄉有幾位族人的申請案都被駁回，希望林務局及公所能夠協助。

另外，春日鄉有一位村長在申請增劃編土地時所提出申請的圖樣是好的，是舊部落，但是林務局卻把懸崖峭壁劃為他的增劃編保留地，這是不合理的。希望林務局局長，再做一件好事，能把春日鄉有關增劃編的案件導正，依據族人申請所提的方位圖依法行政。

最後，在轉型正義的努力上，總統的高度跟魄力是非常重要的，在此我要感謝行政院的團隊，轉型正義的各項議題都在執行中，為未來奠定更好的基礎，原住民的土地也一定會還給我們原住民。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我們要謝謝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報告，以及相關部會的補充，原住民保留地衍生的議題雖然複雜多樣，不過在各位委員積極提出建言下，我們政府的同仁確實也持續在推動。

不論是個案的處理或通案的法制政策調整，都一步一步的來解決問題。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和法制作業，我會請行政院繼續按照步調來進行，我要請林萬億政委與相關的部會同仁多多費心幫忙。

最後，我要特別指出來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在內，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是台灣不同族群需要共同面對的一個課題，我們一起學習理解歷史，相互溝通對話，才能夠逐漸的消除偏見，走向和解與永續發展。我也希望原轉會各位委員、小組的工作團隊及政府同仁，一起為這個長期的目標持續努力。

剛才伊斯坦大委員談到了我們林務局的林局長，從左邊到右邊，右邊到左邊，我們一起解決了一些問題，我們繼續一起來努力，謝謝。

報告事項三：語言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一、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簡報。（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相關機關說明

（一）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

聽了童老師經歷禁說族語的苦痛，回想我小時候，在台南學校也曾經歷過說台語要遭罰錢、罰站、用墨汁畫嘴巴成黑圈的整個過程。

以下就文化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的成果補充說明：

第一，過去一言化的語言政策，使國內本土語言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目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多屬瀕危

語言，當族人不具備完整使用母語的能力時，將嚴重影響文化傳承與發展。

第二，推動語言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就是建構法制基礎，以保障語言的傳承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針對原住民族語進行專法的保障。另《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宣示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及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明定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原民會及客委會，並另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科技部、衛福部、內政部。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特別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為普通法，針對語言復振的合作方式，原民會著重於語言核心基礎的建構，文化部則以多元的文化場域與資源全力協助族語的復振與發展。

此外，有關平埔族語言復振問題，雖然尚未適用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但仍受《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保障。目前原民會也專門成立推動小組，推廣平埔族語言及文化。文化部也積極協助平埔族文化團體辦理的相關文化活動。

推動語言轉型正義的第二步就是落實語言平等權，首先，各級政府施政治理應該導入語言的平權概念；第二，落實各語言法令的相關規定；第三，推動多元語言在地化的發展；第四，跨越語言使用障礙。

第三，文化部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大概分三部分，第一是藉多元文化的展演方式匯集原住民族的文化能量。以展演為例，文化部 106 年及 107 年在所屬的博物館，策展了 54 檔有關原住民族的展覽。另外，用大館帶小館的方式，亦即利用國家級的 4 個博物館，帶動 29 個原住民的博物館，協助其人才訓練及策展專業。

另有關藝文方面，文化部也推廣布農族的八部合音、排灣族的古謠、阿美族的古調、布農族的歌謠、泰雅族的樂舞吟唱、以及邵族的杵音教學，提升語言復振的成效。而關於推展原民文化方面，

推廣對平埔族部落的文化復振，包括對蕭壟社的部落、大武壠的民族職務的運用、以及關山的平埔夜祭等。在影視音方面，文化部推動原住民族語樂曲的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流行音樂的發展。

第四，文化部也投入原住民的青年村落發展計畫，105 年至 108 年總共有 341 案。有關推動原住民語言創作應用部分，107 年至 108 年計補助 18 案，包括阿美族的兒童文學作品集、太魯閣的母語歌謠創作錄製計畫、利用排灣族語言及泰雅族語言創作動畫等。在環境面，也推動語言多樣化的環境，107 年及 108 年推動 10 案，如達吉利部落的語言標示。

最後，協助原轉會語言小組執行的項目，目前語言小組已彙整的 321 筆訪談紀錄，已經陸續上傳本部的國家文化記憶庫，預計在 109 年初開放予民眾參與使用。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謝謝語言小組期中成果報告，聽了童春發院長的全族語報告，非常感動。

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的立法工作從 95 年開始歷經 10 年，直到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承諾會加快腳步將語發法送至立法院儘速審議，自此加速了語言發展法制化的工作。106 年 6 月 14 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次年也通過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設置條例》，在今年也將已立法 20 年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了大幅度的修正。在預算部分，語發法施行前後，預算大幅成長至五億八千多萬元，增加了 5 倍，也確保各項語言發展及復振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在創新的措施部分，設置語言推動人員，以辦理族語的保存、發展、使用與傳習等相關工作，分布在全台各地及離島地區，遍及各縣市鄉鎮。另成立 16 族的語言推動組織，來建構族人族語復振的場域平台，其主要的工作是整合資源、人力以及教材的研發跟語料的收集。在語言的學習部分，每一個年齡層不論是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等教育或終身教育，都有完整的配套語言學習的推廣計

畫。在學齡前的部分有沉浸式族語幼兒園、互助教保中心及族語保母的講座，為幼兒教育階段在語言學習的扎根計畫。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3 年語言活力與瀕危的報告，以及原民會在 105 年語言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的調查報告，均認為原住民族 16 族的語言都是瀕臨危險的程度。為了搶救瀕危語言也建立了師徒制的學習機制，有一個案例就是拉阿魯哇族的學習機制，讓本來都不會講自己族語的族人，學習了半年之後參加族語認證，通過了高級認證的測驗。

在保存與研究方面，建置了資料庫，收錄超過 10 萬個以上的詞彙。族語 E 樂園網站也是使用率最高的學習平台，族語認證分級考試，都可以在網站上找到學習的相關資料。此外，族語認證也從 103 年開辦分級測驗，到 107 年共有 46,530 人通過。

在營造族語學習環境部分，鼓勵各行政機關使用族語公文書，同時也鼓勵所有的會議資料、文件及手冊，都使用雙語標示。此外，也鼓勵原住民族地區的大眾捷運系統播音能夠使用在地的通行語。

在原住民族電視台和廣播電台部分，到 108 年族語節目的製播比例也提高到百分之五十。在專責機構部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計在 109 年 1 月 1 日掛牌成立，未來也會與本會的教文處共同分擔語言推動及傳承等相關的工作。

有關未來語言推動策略有 5 個：一、提高學習的機會；二、融入生活的應用；三、創造學習的誘因；四、傳習發展推廣；五、深化國際合作。108 年行政院也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盼透過南島論壇平台深化語言文化的國際交流。誠如總統致詞時也特別提到，今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我們在帛琉舉辦南島語言的國際論壇，就是開啟國際合作的行動。

(三) 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

聽到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的報告，讓我們感觸良多。整體語言發展最重要的就是再生的部分，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教育是語言存續的根本，有幾個關鍵性的立法，例如在 87 年制定公布的《原

住民族教育法》規範原住民學生學習自己的族語與歷史文化的權利和機會，接著 90 年在 9 年一貫課綱開始實施族語教學，91 年開始推動 9 族的族語九階教材，一直到 106 年我們完成了 42 種族語的九階教材。

另外，在 108 年實施的 12 年國教，新課綱進一步規範，除了國小以外，國中彈性課程每週至少一節族語課程。在師資培育部分，從過去資源教學的老師，逐漸以專職化來進用，未來也規劃專班培育正式的教師，精進族語教師的專業知能。

《原住民族教育法》在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是施行 20 年後的一次大規模修正，也是整個原住民族教育的新里程碑。原民教育的對象不會只限在原住民學生，而是所有的國民，希望會同原民會、地方政府、學校跟所有的學生，讓所有的學生，能夠學習更多原住民族的族語、歷史、科學及文化，同時規劃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的建立。

接下來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進一步說明。

(四)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

就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推動情形，在族語教學、族語師資、族語文字化與活化部分說明如下：

首先，課程和教學部分，為了讓族語教學和課程能夠透過法制化的過程更加落實推動，在 87 年原教法訂定時，已明定政府應該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的機會。

今年 6 月 19 日原教法做第二次全文修正，更進一步的明定，在幼兒園要以族語來實施教保的服務，提供所有的學生能夠學習族語的機會。此外，109 年實施的 12 年國教新課綱，除了國小以外，國中和一些重點學校也有特別規範，就是有 6 個學分要修習族語。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範，從 111 學年度開始，高中也要有族語文教學，所以教育部從現在開始也在積極完備族語文教學的相關配套。而在教材部分，從 91 年開始逐年改編 16 族 42 種方

言別的族語九階教材，在 107 年已經全部編訂完成。

從 109 年開始往下編輯 10 到 12 階的族語教材，由於族語的學習必須向下扎根，因此教育部也與原民會合作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的幼兒園，目前有 46 校。同時我們也協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和部落的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目前有 8 間。另外，也協調 5 所大學，對於每一間教保服務中心進行駐點的服務機制，由這 5 所大學來協助 8 間教保服務中心。

此外，高教人才培育非常重要，目前全國有 2 所學校設有原住民族學院，有 13 個相關系所及 38 個原住民族專班。也有 70 所學校開設 430 門課，目前共有 13,000 人次學生來修習，最近也開始大力推動大學設置原教中心。在公費留考部分，將從 109 年開始規範考生應該取得族語的中階認證，希望能夠提高公費生的族語能力。

目前全國大學原住民學生大概有兩萬六千人，我們希望每一位原住民學生在大學都有一個家的感覺，所以在大學設立語言中心，這是教育部近年來非常重要的政策之一，從 104 年的 18 所，到今年有 112 校，預期到 109 年全國會有將近九成的大學設有原資中心。希望這個原資中心，除了提供原民生一站式的服務外，也能透過族語的學習及相關活動的辦理，來增強原住民學生對族群的認同感與使命感，我們也希望將來讓每個原資中心都能有專職的人力。

第二部分，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族語師資的問題。今年 108 學年度有 6 校開設原住民族的師資培育專班，同時也啟動族語文的師資培育機制。另外，配合這次原教法的修訂，也提升了公費師資的族語能力，將過去公費師資畢業前必須取得中級族語能力的標準，提高到中高級的水準。同時，也規定公費生的族語專長，必須與分發學校的需求相符合，這樣子也能降低流動率。另外，新增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管道及優秀族語老師可以取得民族教育師資的管道，這部分會將與原民會共同合作推動。

從 106 學年度開始推動的族語老師專職化工作，逐年提升專職化人數，到 108 學年度已經補助了 15 個縣市，進用 159 名的專職

族語老師，同時也強化他們的教學知能。

最後，在族語文復振、語言活化部分，為了提升族語的使用率，鼓勵大眾使用族語來進行書寫，從 104 年度開始推動原住民族語的維基百科，目前已經有 3 種語言，有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和阿美語進入過全球維基百科的語言活躍名單。另外，自 96 年起也辦理原住民族的文學獎，目前已經辦理 6 屆。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在語言的部分，其實在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前，撒奇萊雅族的族語，早在 1878 年就已經幾乎消失了。所以用禁說族語來指責國民政府的不是，對撒奇萊雅族來講好像不太合理。但是，還好在我們文化語言復振的過程當中，有許多好朋友來幫我們，像教育部、政治大學林修澈教授的研究團隊、以及原民會。

我要更正一下，教育部剛才說維基百科有 3 個族群族語曾經進入活躍名單，但是目前只剩下撒奇萊雅族在活躍名單，其他的兩族都已被剔除，所以門檻是很高的。但是，原民會在支持我們語言推動組織之外，讓我們可以培養說族語的族人。我們相信，因為我們一直有危機意識；我們也相信，語言會說的人會越來越少，所以我們要保持一個機制，至少讓語言可以保存下來，所以我們一直和教育部及政大的林修澈教授合作，希望可以把撒奇萊雅族語變成維基百科的正式語言版本。在不久的未來，撒奇萊雅族語可能會成為維基百科的第一個台灣南島語族的版本，這是有非常大的機會。因我們一直努力在推動，雖然我們的人數大概只有九百七十多人，但我們一直希望，至少語言消失之前，就把它保存下來，就好像我們在凍精凍卵一樣。

未來語言要恢復時，我們會有很好的保存庫，可以重新再把它喚醒起來，這個計畫經費很少，是由教育部出一半，撒奇萊雅族出一半，希望教育部持續支持這個計畫，這部分需要大家的努力。這

是唯一可以讓我們語言保存下來，而且可以在國際上被看到的方法，維基百科是非常好的平台，也希望可以推薦給各族群的朋友。教育部本來是要推動 16 族，但發現做這工作實在太辛苦了，而且沒有什麼錢，所以願意繼續做的人越來越少，尤其是小族，會說族語的人越來越少，消失的速度會更快。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包括像平埔族群的朋友，在恢復語言的時候也可以利用維基百科這個平台，把語言保存下來，為語言復振提供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以上提供各位參考。

(二)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首先肯定語言小組的用心調查，童院長在我們排灣族，母語能力是老師級的。因為我自己本身是排灣族，所以我不用口譯機來聽。

事實上我們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有兩次的浩劫：一次是日治時代的和化及奴化政策，第二次浩劫是國民政府的同化和山地平地化政策，這兩次浩劫使我們的母語文化變成七零八落。

還好有傳統社會制度，我們排灣族才能一直延續到今天。從剛才機關的回應，顯然政府花了很多精神在這方面，但是我個人認為族語復振不在於培植多少的族語老師，不在於花多少錢設立文化的據點，也不在於辦理多少的認證。高中取得認證的學生，是用背的，是為了考大學加分需要，才取得認證。

我曾經到紐西蘭考察毛利族，看毛利族怎麼傳承文化，我回來也反映過、建議過，我覺得他們做得非常實在，也就是母語傳承、文化傳承是在學前教育，在還沒進入國小的時候，就使用全母語的對話。因為學前教育每個部落都有，針對我在地化的建議，教育部回應需要龐大的花費，所以寧可設部落學校，然後不同的部落集中學母語，但排灣族各部落的腔調、單字皆有不同，有的小孩子在部落學校其實是學到了別鄉的腔調和語辭，這樣會不會反而造成母語的第二次傷害呢？

所以要落實就是要扎根學前教育，但教育如果著眼在金錢成

本，原住民哪裡來的錢？我常常感嘆，以前母語文化的謀殺是被逼的，但是我也看見現在我們的族人也在自殺，例如部落有很多老人家都用國語跟孫子、孩子輩對話，語言當然加速流失，所以我們要有了一個覺醒，如果學前教育可以實施、推動，加上我們自己的反省和覺醒，我們的民族還是有救的。

(三)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真的很感動，大家都非常的重視我們的族語。但我們實際在從事教學的族語教師還是有非常多的憂心，所以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提升族語的一些小方法。

我這次提案建議通過族語認證者得以減稅，理由是因為納稅是國民應盡義務，如果把族語和納稅結合，就變成族語是國民應盡的責任。

其實原住民族有 16 種語別 42 個方言別，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裡，大概有 10 個語言是瀕危語言，在這樣的困境之下，我們確實應該要找出一個方法來救這些 語言。

第二個想法是，如果與納稅結合，族語傳承責任將不再是只有 2.3% 原住民的責任，應該是全國國民都應盡的責任，即便你是漢人，你通過了族語認證，你一樣可有減稅的權益。

第三，如果有這個誘因，公務員、教師甚至是老闆，他們可能都願意去學語言，這樣就達到了上行下效的目的。

第四，學術論文裡也有提過，台灣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亦即台灣是南島語族的母親，既然是我們母親的話，國家是不是應該讓它的位階更高？如果和稅務相關，也表示我們台灣非常重視南島語的傳承，也襯托了我們是南島語母親的想法跟地位。所以建議，比如通過初級減稅 3%，通過中級 5%，通過中高級 7%，最高級到 10%，這就等於是全國的事，不再是原住民的事，以上建議，謝謝。

(四)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我本身是邵族，在我們人數少的族群裡，會使用邵語的人數又相對少。我覺得環境是非常重要的，當一個族群人數少，而且它在特定的環境、生活及經濟水準的限制下，恐怕也是不易兼顧的，對於語言的學習，就是面臨體質上先天的缺陷。所以我希望在未來，或許原民會能夠針對人數少的族群，列入數門檻，透過原民會專案性、計畫性的方式，提供這些族群在各個面向上需要的協助。

我覺得體制變好，與族語的學習就能相輔相成，變得更好。另外，我們有原住民族電視台、Alian 廣播電台，在語言的學習上，這些平台很重要，因此我希望能夠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的電視法。

(五)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關於語言復振，最重要的就是環境的建置。

在我們的屏東縣，有一個新來義基地，我們希望建置一個民族學校搖籃，很希望能夠獲得支持，尤其在師資培育跟課程的研發上。如果能夠讓我們的語言，成為一個活的語言，並不困難，只要我們能夠讓學校裡頭所有的教職員工，從校長、主任、老師甚至是校工，他們都能夠熟悉族語，把它作為生活語言及教學語言，那麼任何一個孩子進來，相信他在畢業時，必定是一個能夠使用族語的孩子。所以我想，這樣的一個示範點，是必需要被建立的，我們也已經準備了很久，一直期待能夠得到政府的支持，希望能夠很快的做出這樣的一個示範，讓大家能夠來接近。

(六)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今天有那種流淚撒種，必定歡呼收割的感覺，因為不管是原保法或語發法，都已經看見它的成果所在，這是很感動的地方。

現在我有更感謝的地方，就是我的語言（排灣族語）第二度在國家的殿堂被使用，我常常到各教會，或是到各個地方，我們的族人還是很習慣在公共場合以講北京話為主，不講我們的族語。我想

一個語言的發展，最重要的是一定要肯定、肯認自己。現在我看到我們原轉會的簡報使用我們原住民族的語言，這真是一個很好的表率。也希望在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用自己的話來作推展。

其次，我也很感謝今天語言小組的報告，因為不管是促轉或是原轉，最重要的是歷史真相的揭露。從主題小組包括我們原轉會所有委員，我們逐漸看到真正原住民族的歷史。如同童院長的報告，我們語言的消失在日本時代只是增加講日本語，但到中華民國是排他性的，排斥所有的文化及所有的語言，為了統一及統治，然後去反攻大陸，這就是一個歷史真相。所以我說，我們促轉或是原轉真的已經進入到收割的一個時期，這是值得歡欣的事情！

但是還要說，環境的教育很重要，尤其是視覺教育很重要。剛剛的報告提及已經在做告示牌以及部落名稱的恢復，希望我們就像毛利族一樣，一走出去都是我們部落的傳統地名。就像我們剛剛有講到感恩節、感恩祭，假以時日我們要來歡慶、來歡呼告訴我們族人，我們努力的成果就在這裡。

(七)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今天是台灣文化日，所以在這邊討論語言真的是非常有意義，剛剛 Magaitan 委員也闡述了一下小族的心聲。

我們卡那卡那富族正名 5 年，在相關文化傳承的能量真的非常的薄弱。原民會特別針對小族有所謂的瀕危語言相關計畫，這是非常棒的一個方向。沒有人願意當小族，但是只有當你是小族時，才知道當小族是多麼的無奈。所以我剛剛提到所謂瀕危語言的概念，我們也希望文化部，針對原住民族的小族群，能否有一個瀕危文化的計畫？包含文化、語言、傳統慣俗、祭儀、遺址等，協助小族來做一個專案計畫，讓我們這些台灣寶貴的文化能得以延續。

我們都正名 5 年了，到現在連自己的空間，一個發展語言文化的館舍都還沒有，還在寄人籬下。最後，希望我所提的瀕危文化計畫，能夠付諸實行。我們總統經常講台灣具有軟實力，除了民主自

由這些傲視世人的經驗之外，我希望我們台灣的多元文化也是很好的軟實力，希望也能夠向世人很驕傲的大聲說我們台灣是個多元文化的社會。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的報告，能聽到全程使用排灣族語的簡報，我相信在這裡，包括我在內，大家都很感動。這份報告透過了史料的檔案、口述歷史、訪談等證據，完整的說明原住民族語言從流失到復振的歷史與脈絡，最後也指出了未來的願景。

語言是族群的根，認識原住民族的語言或者是其他族群的母語，都是台灣多元文化永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所以，這三年多以來政府改變了整體的語言政策，對各族群的母語都盡可能地重視與支持。我剛才也仔細聆聽我們比較小族的幾位代表，有說到比較小的族，他們所需要特別的協助，尤其是幾近瀕危困難的情況，請我們所有的相關部會，要特別提供給比較小的族人們一個比較大的協助。

今天也聽到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的回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各部會都有相應的措施，請各部會同仁繼續來推動。

剛才幾位發言，我覺得都是非常有意義的建議，今天各位的發言，工作同仁做成紀錄以後，請相關部會在執行的時候都要把它納入考慮，除了減稅那件事情可能要再進一步研究一下，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跨部會的合作，一起來支持原住民族各族傳承，發展自己的語言。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1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

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總共有 34 案，經過會前會的討論，各位委員提案的處理方式建議分案處理如下：

第一是需要本會凝聚共識的，就列入我們等一下的討論事項，總共有 3 案。

第二是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回復的有 1 案，案號第 17。

第三是請行政院研處後函復的，總共有 29 案，詳細的資料請大家參閱手冊書面資料。

最後是請主題小組研處的有 1 案，案號第 34。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委員發言

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原住民身分法》今天一定是需要再談的，雖然提案裡面有，但並沒有要討論。總統我們現在是不是也可以談一下？

二、蔡召集人英文

在上次開完會之後，有機會的時候，我都有跟我們立法院的同仁特別拜託，對於身分法這件事請他們是否進行比較積極的處理。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前幾天立法院的蘇嘉全院長已經明確的指示，請朝野各黨團整理對《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意見。他會再約時間召開協商，我也必須要說明的是，這件法案在立法院裡面確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也有特別的拜託我們蘇院長，在整個協商的過程中能夠盡量把大家的意見整合起來。

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最近西拉雅、或是我們平埔族群，對這件事情的反應非常的大！

我也跑了很多的部落，他們也希望我能夠轉述他們的心聲，大家認為插花要插在前頭，過去我們在 2015 年做了全力的支持，如果身分法有過的話，我想我們會繼續全力支持，但如果沒有通過，這個支持就不知道要怎麼走下去。

我們也知道 10 月 14 日蘇院長有召開會議，但是 10 月 15 日西拉雅還是直接到立法院、行政院及凱道表達我們的訴求，因為大家說等怕了，時間上已經很緊迫，已經可以說到了生死交關的時刻，大家的訴求是希望能夠在 11 月中旬完成協商，然後通過二、三讀，這是大家期望的一個時間點。

另外，我在這裡做兩點建議，第一，希望一府二院還有民進黨團，這段時間能夠全力來推動，增強力道，我們也知道立法院裡面的困難，但是我們還是期望能加快進程。第二，希望總統是不是能夠責成一個專人或者是一個小組？跟我們，至少跟我們平埔族群三位委員保持一個暢通的管道，我們就可以一起努力達成 11 月中旬通過二、三讀的心願，謝謝。

四、蔡召集人英文

我想淑娟委員大概也很清楚，立法院民進黨黨團裡面的管委員，對這個事情其實是蠻關切的。我覺得可以隨時跟他一起來討論，那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夷將主委也會提供協助，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說，確實有相當的困難度。

現在每次開會，我看到我們立法院的同仁，我都會拜託他們，從來沒有總統拜託一件事拜託這麼多次過的，不過我真的覺得我可以感受的到他們所面臨的壓力，但是我還是會繼續拜託他們。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就「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相關提

案共計 3 案，提請討論。

一、提案人說明

（一）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原住民是台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依循著傳統的智慧慣俗，利用祖先的土地安居農作，孕育了各族群多元文化，但是過去政府並不了解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以及傳統使用土地的方式，以至於《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施行以來，未曾真正站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角度，來制定法律條文，而是以主流漢人社會對土地使用的角度，透過法律來界定原住民族應該如何使用，否定了原住民族世代傳承累積下來對山林生態及土地使用的智慧，造成原鄉近半個世紀以來，長期面臨三不一沒有的土地使用問題，也就是居住土地不足、農耕土地不足、殯葬土地不足，以及沒有依原住民族需求來規劃的問題。

以全國 26 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而言，是保障及維護原住民族最後生存發展的空間。原住民族保留地有 98% 屬於非都市土地，都市使用受《區域計畫法》管制所規範，而原住民族保留地近七成被政府編列為林業用地，原鄉地區原住民將近三十萬的人口，建築用地卻只有 1,600 公頃，只占原保地的 0.6%。造成我們原住民人口的外移，就像我們前面談到，有位我們阿美族的委員，他說我們在外面打拼，在都市打拼，老了要回去卻沒有土地，類似這種情形太多、太多了。

原住民被迫要改變原來的生活方式和土地的利用，這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所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和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的權利，有相當大的落差。

原鄉長久以來，被漠視原住民土地正義的議題，然而最近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國土計畫法》，在施行 6 年後，將取代《區域計畫法》。我現在在新竹縣政府原民處服務，過去也當過議員、鄉長，就政策落實上，所看到的問題提出來，今天《國土計畫法》倘

若只是定位為《區域計畫法》的制度轉換，等於是換湯不換藥。那麼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原住民所面臨被迫改變生活方式、土地使用方式、以及土地不正義等問題，將來還是會持續不斷的發生。

我會發出如此沉重的聲明，是因為按照內政部目前城鄉發展地區三類的劃設要件，僅限於現行屬於《區域計畫法》的鄉村，而所謂鄉村區範圍在我們原住民族地區，原民會所公布的 746 個部落區域，都不在這個範圍之內，每個部落都不符合。這個門檻我們沒有辦法，而現在縣市政府單位，這一兩個月我發現到，例如尖石鄉的土地，我們所謂的第四類就是可以讓原住民生活，可以讓原住民居住的只有一點點，這怎麼辦？將來怎麼樣生活？我真的不知道這些規劃設計，這樣的一個計畫是不是會毀滅我們泰雅族，毀滅我們原住民。

本次會議前我們有在討論，內政部邱次長也答應我們要再開會來檢討，所以我想應該會有轉圜的餘地，我非常謝謝邱次長，也謝謝總統特別關心這一點，要不然那真的會毀滅我們原住民，尤其是泰雅族，那不是以 15 戶或者幾十戶計算，而是在部落範圍的認定，跟大家認知是不一樣的。我想鎮西堡、新光部落這一次有提到特定區域計畫法，但是實際上他的部落不是很聚集，是 3 個加起來，可能是一百多戶，但是占部落面積會很大。

然而，心情比較輕鬆是因為我們邱次長答應會盡快再開一次會議，讓原住民難得有這樣的機會，得到這個生存發展的空間，非常謝謝總統。也希望這次大家能夠心想事成。

（二）提案人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首先我要非常感謝總統，將鄒族所提的達邦地區都更案列作今天討論的議案之一，各位可以參考會議資料第 51 頁，為爭取時間在此先作簡要的說明。

民國 71 年，政府為發展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規劃該區兼具觀光旅遊機能的高山都市，而列作都更計畫。然而，距離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一個多小時車程的達邦村，也列為都更計畫的範疇，由於當

時威權政府時代國家有絕對的權力，尤其阿里山鄒族前已蒙受政治陰影，更是不敢作任何不同意見的表達。達邦村為鄒族核心地區，村裡包含特富野大社、達邦大社，還有兩大社的會所，每一年鄒族的小米祭、戰祭都在達邦村進行。所以時至今日，鄒族人建議廢止都更案的理由都非常堅定明確，詳如附件資料。

過去公部門未曾提出強而有力可以說服鄒族人的政策辯護，簡單明白的說，要我嫁給你，總該要先說出，能夠讓我說愛你的理由。本都更案是過往威權政府權力的延伸，不尊重部落族人及不具民意的基礎，更是明顯違背總統以由下而上的民意，和以部落為主體的施政理念。所以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能夠放下身段，並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陪同，直接與部落面對面的溝通，並提出務實可行的政策辯護與說明。這個部分昨天已經和內政部營建署的代表達成共識，所以這個部分在座的內政部代表們，就不用再做說明。

另外補充說明，有關原住民國民住宅案，以最近南方澳不幸斷橋事件為鑑，為避免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住宅安全意外事件發生，建請公部門能夠做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住宅清查和安檢的工作，並列管執行。因 40 年之前，原住民部落所建造的國民住宅，當時施工的技術和建造的工作，並非如現代一般精準完善，所以我們應該防患未然、未雨綢繆，給部落族人一個安全居住的環境。

二、內政部說明

邱常務次長昌嶽

第一、有關達邦部落都市計畫檢討，我們正在收集部落裡面的相關的意見，未來做通盤檢討的時候，一定會徵詢意見領袖，還有相關族人的看法並把它納進來，請放心。

第二、在國土計畫方面，雲天寶委員所提的事情，我們國土計畫絕對是在幫助原住民族，不是在消滅、打擊或限縮原住民族。

剛才雲委員有特別提到，目前原鄉地區發生的三大困難，包括可以供居住使用的建築面積不足、土地使用規定不符、建築物不合

法等，這些就是我們國土計畫正要處理的事情。那麼回到這個原點，就是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我們的確在全國性的尺規裡面設定要 15 戶以上、50 人以上，還有相距 50 公尺以內的規定，但在目前相關部落實際的居住狀況，有的的確都不符合這樣的一個現象，那我們可以彈性調整，請各位委員放心。未來各縣市、直轄市報送它的國土計畫時，內政部絕對會嚴格把關。

也向各位委員報告，國土功能計畫委員會裡面也有原住民的代表，我相信官大偉委員就這部分也會來替大家說說話，尤其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會廣泛諮詢地方政府原民單位的意見，看他們各自的原民計畫裡面有沒有什麼特殊的問題。

至於剛才吳新光委員提到有關原住民國民住宅的問題，事實上部落有很多住宅是有涉及耐震需要補強評估的部分，甚至有居住住宅不足的相關課題，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納入，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也請委員放心。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葛新雄 Mai 委員

首先，非常感謝總統對我們弱勢族群族語和文化非常的關心。上次我提案有關於文化祭場的建置，因為對拉阿魯哇族祭儀與場所非常重要，而文化部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很積極希望能促成這件事，因此，在今年 9 月份就邀集我們族人來台北針對文化祭場議題座談，也做成了決議。在這裡我代表族人，感謝文化部李次長，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希望文化祭場的建置能儘快完成，這是語言和文化復振非常重要的元素。

第二，有關古道文化修建的部分，因為高雄那瑪夏社區到桃源區有條古道，我們稱它是卡那富古道，在滿清或在日治時代，這道路是我們跟桃源連結最重要的文化道路，當時沒有車子，要下到平

地都是走這條路橫跨玉山山脈。為什麼要把這條古道建置，因為古道很多地方都坍塌、損壞、雜草叢生，為了發揚我們祖先的智慧及紀念他們當時開闢這條古道的精神，所以我們要把它鋪整、連接起來。

這個古道有很多事蹟：一、它是光復後，布農族最後出草的地方。二、古道中間的部分，是我們布農族與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融合的地方，也是我們連結桃源的必經之地，所以它有很多的文化價值，希望把古道建置起來。

(二) 陳委員金萬

我覺得今天大家發言的氣氛非常好，有關原保地還有各族的語言發展，都有很大的進步。

但是，台灣其實還有一群人，他們相關的權利其實是一直停滯的，就是我們的平埔族群。

就剛剛大家在講的語言發展，我也想分享一下我們自己實際的狀況。剛才說到台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已經是瀕危語言，要住加護病房的語言，那麼凱達格蘭的語言是怎麼樣呢？凱達格蘭的語言，我覺得它很像是在黑夜裡被車子撞到的一群人，然後沒有送到醫院，直接送殯儀館，送到殯儀館時還沒有斷氣，還在呻吟就被放到棺材裡，宣布死亡。所以，我們現在做語言復振，其實是要從棺材裡面再重新爬出來，這樣講感覺好像有點恐怖，但事實上就是現在面臨很多困境的寫照。

怎麼講呢？我最近誤打誤撞，才發現原來我們有一份語料，是日本東京外語學院出錢請台灣語言學者，去研究翻譯整理出來，放在中研院好幾年，可是我們都不知道。在我誤打誤撞的情況下才找到，原以為我們只剩下單字片語和一些歌謠，怎麼做語言復興。可是當我們找到這些語料的時候，我們就有信心是可以做的，我們比某些平埔族群，擁有更多的語料跟詞彙，所以我們現在和耆老一起很認真的在做。我們去請教語言學者，他們建議我們參考阿美族的

文法，再回來看我們的語料，因為我們沒有現成的文法書，但知道凱達格蘭是介於阿美族和噶瑪蘭之間，所以我們必須用土法煉鋼的方式，自己去學、自己去看，不懂的地方再去請教學者。

即使這麼艱難、困苦，我們還是不放棄，所以邀請我們的委員，幫忙跟我們立法院的委員溝通一下，請他們來參加協商，也請行政院、原民會、還有黨團這邊再加把勁，因為平埔族群的問題其實就是台灣族群的問題，這是最後一塊拼圖，連新住民都跟上來在台灣做語言復振的事，我希望我們平埔族群也能夠跟大家一樣，大家共同來努力，我們也會努力去拜會立法院的委員跟黨團，盡量來促成，謝謝大家。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三）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就剛才的提案及討論提出我的見解：

首先，針對《國土計畫法》，在我們卑南族的部分，只有一次是被民間單位推薦參加台東縣政府的說明會，也就是實際上大部分的族人可能對於這樣的資訊來源非常的陌生，甚至有些族人也不曉得有這件事的存在。因此建議邱次長，因為我們卑南族只有 10 個部落，而每個部落的狀況又不太一樣，既然部落數不多，是不是能夠在每個部落都有說明會，像什麼是原住民特定區域，什麼是農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等觀念或條件，其實部落的族人都需要知道。

另一個建議，有沒有可能每個民族設置一個內政部的聯絡窗口？因為我不是很相信地方政府人員在推動國土計畫的專業度，若有個聯繫窗口，也許聯絡人就可以和中央或是地方政府來做溝通，將部落或民族的意見提供給政府部門。

另外要麻煩總統，就是除了身分法外，去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已經通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經詢問目前草案審查進度是在一讀，且只有進行第一條的討論就停滯了，我們覺得這個草案非常重要，因為它涉及整個原住民族權利及土地正義

的問題，是不是請總統也能夠多督促我們立法院的朋友，能夠關注，讓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明確的結果。

最後，要再拜託總統一件事，因為我這次的提案並沒有被列入議程討論，是不是可以麻煩總統稍微閱讀一下我的提案（在會議資料 66 頁，案號 28），如果未來在您的下一任任期，可以繼續推動，我相信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是非常正面的事情。

(四)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這次委員會我有一個提案，事實上在幾次的會前會，甚至在正式的會議我都提過，但沒有獲得什麼回應。也許大家認為不重要，反正工作已經在進行，但我不得不用提案方式再提出來，是第 17 案在 46 頁。

因為我感覺到我們執行了 3 年，有關一般提案，我覺得非常的失望，有些不用立法的事情怎麼會執行得這麼困難？我就在懷疑是不是各部會非常的輕視原民會，雖然是平行的單位，但是原民會與其他各部會的配合度，我們非常的質疑。所以要有一個特別的監督、處理小組，來處理我們各項的提案才可以看到一些成果。

如果用心去做就不嫌遲，因為處理事情一定有辦法、方法，不能用現行的處理方式敷衍了事來回應我們，我們的提案中，有些是因人為可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不公平、不正義、不合理、不合情的情況，因此必須要先改變、先轉型，我們才可以早日達成屬於我們公平正義的真理社會，也可以終止我們長年的悲與痛，麻煩閱覽一下提案 17。

(五)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其實我是帶來一份感謝，在有一次的提案裡面，提到了萬人泳渡日月潭這件事，另有一次歷史小組來到邵族進行歷史事件的討論，祭司對這件事有很強烈的反應，為什麼以前發生的意外事件，現在還在發生。但是我在這邊非常感謝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文化

小組各個召集人，還有我們的詹委員和林素珍召集人，在他們的努力協調下促成會議，一個 37 年來很難去改變的活動日期及舉辦邏輯，能夠在雙方願意談的狀況下，做了一個轉變，並且達到一個很好的協調。

另外，昨天我們在天成飯店的提案處理會議，我覺得這個會議很好，一年多前我的提案，因為有這個會議的安排，我、各個委員和機關單位的負責人，就提案回覆直接面對面，因為有解除列管的時間點，我覺得很有幫助，我們也可以再獲得更多的溝通，我相信如果能夠比照昨天提案處理會議的模式，很多的提案都能夠很順利的化解。例如，就台電和邵族有關於土地的賠償金的部分，還有就是未來邵族復育園區 B 區的解套的方案，在這邊向原轉會及各個主題小組說聲感謝。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關於剛才討論國土計畫的部分，有幾點說明：

第一、國土計畫能夠確保國土空間的永續發展，這對生活在台灣的每一個人，以及我們的下一代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很認同各位委員對國土計畫的關心。

第二、《國土計畫法》對於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以及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都有明確的規定，國土計畫也不是說定了就不能夠更改，而是要有定期通盤檢討進行必要變更的機制。

我知道內政部會依法行政，持續的落實相關的規定，尤其是邱次長之前在總統府就是負責原轉會業務的，所以和各位委員也都很熟識，我也希望內政部在執行這項業務的時候，能夠和我們原轉會的委員多多交換意見。

我們剛才聽到很多委員提出來的意見，請相關同仁參考委員們提出的意見，繼續推動符合台灣社會未來需求的國土計畫，並保持與社會之溝通對話。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案 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1	周貴光 (曾華德 集福祿萬、伊斯坦 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義章) 鴻	延宕已久的蘭嶼核 廢料補償案，請總 統依承諾責成行政 院蘇院長儘速依行 政程序完成核定 25 億 5 千萬元，以 達政府非核家園之 既定目標案。	■主辦機 關：經濟 部	一、行政院蘇院長已 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 嶼貯存場使用原 住民保留地損失 補償要點」。 二、本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函請相關 部會/機關推薦董 事、監察人代表。 三、本部後續將依規 定儘速協助蘭嶼 鄉親辦理基金會 成立事宜，俾及早 落實對蘭嶼地區 長期社經發展受 限的補償，完成政 府對雅美（達悟）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族人的承諾。
2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浦忠成、夏錦龍Obay·Ataw·Hayawan、林碧霞 Afas Falah、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吳新光 voe-uyongana、周貴光、孔賢傑‘Avia Kanpanena、Uma Talavan 萬淑娟、潘佳佐)	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中，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 107 年 4 月)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以「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且規定聚落條件為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等規定，不符原鄉族人之需求，為免再限制原鄉發展，敬請總統正視原鄉土地正義。	-----提本次會議-----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建請政府保障花蓮縣吉安鄉山地原住民代表一席。	■主辦機關：內政部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在 1,500 人以上者，於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依現行規定，平地原住民係依其人口數計算代表名額，山地原住民僅能參加區域選舉，無山地原住民代表名額之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保障。又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現行鄉（鎮、市）民代表總額係依87年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再依規定調整之，倘依提案內容於總額之外增加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席次而不減少區域代表席次，將發生山地原住民人口數重複計算之問題。 二、有關現行山地原住民只能選舉區域代表部分，確有檢討之必要，為解決現行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參政權保障相關問題，本部曾多次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該會並透過網路平台及問卷蒐集各方意見，惟原住民族社會仍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未有共識。考量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保障問題，涉及整體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之調整及原住民政策，且攸關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牽動層面甚廣，本部將持續會商相關機關並蒐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
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社區黃金峽谷，請勿劃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	■主辦機關：內政部	一、「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前於 104 年 1 月 8 日公告，並自同年月 19 日生效，三棧社區並未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至三棧南溪黃金峽谷(沿溪距三棧社區約 5.2 公里)，位於花蓮林管處立霧溪事業區 91 林班地，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係為維護中央山脈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段奇萊連峰及太魯閣大山支脈高山地區之地形地質構造，以及三棧溪集水區源流地形地質景觀，故劃為「生態保護區(三)－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本部營建署規劃於110年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本案所提建議將納入考量。 二、另為配合行政院開放水域活動政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於108年12月3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黃金峽谷調整封閉公告事宜；並自108年12月18日5時起，解除封閉三棧南溪黃金峽谷，因該區域屬於太管處生態保護區，且易有落石坍方危險，故遊客進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入該保護區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取得許可，及遵守「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太管處後續將持續加強該區域之生態保育與環境巡查，觀察地質災害自然變化，以維護生態環境與遊憩安全。其中三棧南溪水域活動較集中於國家公園園區外(三棧南溪中美合作取水口至出海口端)，業請秀林鄉公所加強宣導相關水域活動安全與環境維護。
5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雲天寶 羅信・阿杉、鴻義章 Upay Kanasaw、吳新光 voe-uyongana)	盡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一、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0 日通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該草案第 2 條規定：「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本條例所定事項，行政院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土地調查委員會(以下稱原調會)... 二、按該條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所定應調查事項與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息息相關，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本條例所定任務，爰設置獨立機關原調會執行相關事務」。 三、依前揭規定原調會之組織任務係為調查原住民族土地等相關權利侵害事件，並依侵害事件性質，研擬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
6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雲天寶 羅信・阿杉、鴻義章 Upay Kanasaw、吳新光 voe-uyongana)	建立原住民族「土地行政體系」，俾有效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工作。	■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為強化原住民族行政體系，協助地方機關順利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本會除每年舉辦地政講習及教育訓練，以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素養及知能外，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督導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地方政府執行績效，同時針對業務繁重地區，視行政機關之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人力及經費，以有效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工作。
7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請政府重視並修建 日治時期那瑪夏區 至桃源區重要的古 道，以維護先人開 路闢地的智慧，保 留古道文化遺跡。	■主辦機關：農委會、文化部 ■協辦機關：原民會(教文處)、高雄市政府	一、108 年 8 月 21 日 那瑪夏區長白樣·伊斯理鍛向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簡稱屏東處)提及那瑪夏步道的探勘、生態旅遊線發展、獵人狩證及區內道路綠美化等議題，爰屏東處處長於 108 年 9 月 4 日回訪高雄市那瑪夏區長，並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會同那瑪夏區公所，會勘布妮山山徑，該山徑大部分位於旗山事業區第 17 林班(部分 104 林班，均位於那瑪夏區，距桃源區仍有相當距離)，沿途為闊葉樹原始林及人工竹林，至山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徑起點須四輪傳動車輛，且腹地極小，車輛不易會車迴轉，山徑步行來回約 6 公里約需 4.5 小時，將作為後續評估規劃之參考，並將由那瑪夏區與屏東處共同推派委員，籌組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諮詢委員會，以研議推展合作項目，落實夥伴關係。 二、另洽詢本案協辦機關原民會教文處及高雄市政府，針對該區域步道整理，目前無相關規劃。
8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陳金萬、詹素娟、 鴻義章 Upay Kanasaw、 'Eleng Tjaljimar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敦促總統兌現承諾，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應即通過。	■主辦機關：原民會(綜規處)	平埔族群正名為總統一貫不變之承諾，故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會建請行政院列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期能早日歸還平埔族群身分，落實平埔族群之歷史正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9	陳金萬 (潘佳佐、Uma Talavan 萬淑娟、葛新雄 Mai、詹素娟、浦忠成、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吳新光 voe-uyongana、`Eleng Tjaljimaraw、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謝宗修 Buya·Batu、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Eleng Tjaljimaraw、林淑雅)	敦請蔡總統履行選前承諾、落實保障平埔族群政見，盡早於立法院本（第9屆第8）會期通過新增平埔原住民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法草案。	■主辦機關：原民會(綜規處)	平埔族群正名為總統一貫不變之承諾，故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會建請行政院列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期能早日歸還平埔族群身分，落實平埔族群之歷史正義。
1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吳新光 voe-uyongana)	祖產地增劃編案，業務主管單位應知會陳情人，尊重陳情人，尊重陳情人方位圖樣，落實歸還祖產增劃編案。	■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依據本會「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略以，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送審查清冊後表示意見函復本會，並副知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公產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本會將督同地方行政機關，落實執行上開行政程序，以尊重原住民意願及保障其土地權益。
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盼政府重視原轉會委員的提案，撤銷地利採礦案，落實土地正義。	■主辦機關：經濟部	位於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竹墓、姑姑山地方之清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25 號（後稱清聚礦場）目前礦業開發情形如下： 一、 本局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林管處、南投縣政府及當地部落族人，至該礦場所在地，辦理現地勘查，經各權責單位表示，該礦尚無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礦場後續應持續做好礦場安全、水保、及環保等措施，以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部落安全。 二、另達瑪巒部落及地方居民，因不服本部 106 年 1 月 25 日經授務字第 10620101310 號函核准該礦業權展限，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向行政院提出訴願，目前尚於審議中，將視訴願決定續辦。
1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仁愛鄉劉梅蘭、李文賢、翁金鐘、劉梅鳳等四人，申請增劃編列。	■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一、有關委員所提濁水溪事業區 29 林班增劃編申請案前於 100 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在案，另仁愛鄉鄉民劉梅蘭、李文賢、翁金鐘、劉梅鳳等申請案，本會將函請縣府督同公所查明進度。若有最新辦理情形另案函復委員。 二、本會每年定期召開增劃編分區工作會報，南投縣政府亦辦理 1 場次地方工作會報、2 場次協調會及 9 場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見交流會議，建立溝通之平台，本會持續督促地方辦理增劃編業務，並請縣府督同公所協助申請人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事宜，以維護族人土地權益。
1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政府應及早規劃歸還政府似占有的原住民族故居部落土地，執行方案應有政府業務單位共同協商。	■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一、本會前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流程、審認標準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舊部落遺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請公所協助調閱林務局台帳等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如經初審同意案件，於公文書內詳述審查通過之依據，以利公產機關審核。 二、嗣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專案會議-研商增劃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事宜」，討論傳統農作使用及航照圖無法判釋、部落舊址經強制遷徙無法舉證及僅以租約作為認定依據之處理方式，案經主席裁示請本會研修審查標準具體條文納入相關規定，爰本會刻正研修「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邀請公產機關及縣鄉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後續將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1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敬請原民會能與仁愛鄉公所溝通，人民申請增劃編土地案時，能主動協助人民土地增劃編處理方案。	■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同第 12 案回覆說明)
1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仁愛鄉翁日宗、翁采苗、劉梅蘭，申請濁水溪 29 林班	■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同第 12 案回覆說明)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吳新光 voe-uyongana)	地內增劃編案，業務單位能協助完成增劃編人民權益案。		
16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潘杰 Watan Teymu、 潘佳佐、孔賢傑‘Avia Kanpanena、 `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雲天寶 羅信·阿杉、 詹素娟、林淑雅、 Magaitan.Lhkatafatu、Uma Talavan 萬淑娟、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夏 錦龍 Obay·Ataw· Hayawan、 陳金萬、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葛新雄 Mai)	為擴大服務各民族之文化敏感案件，建請司法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並放寬扶助對象包括「家族」、「部落」或「族群」，並可扶助案件相對人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案件，實踐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兩人權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律對原住民族司法權之保障。	■主辦機關：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17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為落實原轉會委員提案，建請行政院設置專責任務編組協調處理。	■主辦機關：原轉會幕僚單位	一、總統府原轉會係我國第一個由政府與原住民各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府發布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設置要點》後，各部會除就原轉會委員提案主動積極主動向委員說明外，更秉持服務的精神、縝密的態度處理。 二、另為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相關工作能有具體進展，於107年3月22日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研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案研處方式改進措施會議」（附件3）決議就提案重要或複雜程度區分為「原轉會列管」、「部會自行列管」等管制樣態。並由各提案主辦機關填列分類建議、分類理由及建議管制機制送原民會彙整，續由原民會轉請原轉會提案委員審視後，確認分類結果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及管制樣態，俾利委員能掌握機關處理進度。 三、若委員提案涉及數個部會，或各機關意見不一致時，主辦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召集協商會議，以提升原轉會提案處理效率及執行程度。為妥善委員提案，落實原轉會任務，原轉會已就委員所疑做上開處理，以杜主辦機關草率研議等弊端。
18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吳雪月)	為提升族語學習及傳承的成效，建議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者，得以減稅 10%。	■主辦機關：財政部	一、健全稅制乃長期工作，為秉持租稅中立原則，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所得稅法歷經多次修正，逐步取消職業、身分別免稅規定，以符社會各界期待；復為保障全體納稅義務人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明確揭示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能課稅及租稅優惠禁止過度原則，俾使我國稅制與國際接軌。 二、鑑於以租稅優惠方式對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租稅，易使稅制產生扭曲及引發租稅不公疑慮，甚造成其他語言比附援引效果，相關稅收損失恐將大於減稅效益，進而影響財政穩健，尚不宜採行；倘須透過政策誘因提升族語學習及傳承，建議採行兼顧政策彈性之非租稅獎勵工具(如：補助)，方能切合實際需要，亦較具政策效果。
1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 Batu、 葛新雄 Mai)	原鄉地區之派出所，應全面建制於部落主要道路之「公路邊」，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主辦機關：內政部	一、有關調整原鄉地區之派出所設置部分：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92年1月27日訂定發布「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5點規定，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為有必要者。(五)行政區域調整，認為有必要者。另同基準第6點規定，設置分駐所、派出所，應備妥下列資料，進行利弊分析評估，經該管地方政府核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一)轄區全般治安，交通等狀況。(二)警力配置。(三)勤務運作及成效。(四)警用裝備器材配置。(五)設置地點。(六)轄境範圍調整對照圖。 (二) 本案所提原鄉地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區之派出所應全面建置於部落主要道路之公路邊建議，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係屬各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宜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規劃為妥，如有新(修)建之必要，亦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財源，或依程序分年提出需求匡列於該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警察辦公廳舍」經費項下辦理。 二、有關增設山區錄影監視系統部分： 有關警察機關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統籌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均會調查所屬分局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需求，經考量轄區特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性、治安狀況、交通流量等因素，並於實際會勘後設立；如山區重要路口或路段有裝設需求，可由轄區分局陳報警察局申請裝設，俾符各地實際治安需求。 三、有關調整山區派出所員警任用條件部分： (一) 為協助原住民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本部警政署自99年起，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辦理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或內部調整時，本於權責就其所屬原住民地區警力缺額及轄內治安、交通狀況與警力調度等綜合考量，依當事人意願及遷調規定優先派任原住民員警至原鄉部落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服務。 (二) 為解決基層佐警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請調返鄉問題，本部警政署每年辦理全國性定期請調作業，均依積分及缺額檢討派補。惟警察機關員警請調人數眾多，且職缺有限，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及生活不便、員警人數偏低，為鼓勵原住民員警返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原住民巡佐及警員得優先請調返鄉之規定，原住民巡佐及警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且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 2 年者，其存記順序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與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一般請調人員，按1(一般性特因)比1(返籍請調)比1(一般請調)之比例存記，並考量各警察機關缺額狀況，按冊列人員依序檢討派補，以協助原住民員警請調原住民族地區。 (三) 至是否增訂「族語認證」為山區派出所員警任用之積極要件，因涉及警察考試任用制度及不同原住民族群人口分布與警力配置等議題，尚待審慎研議。目前實務上係由各地地方警察機關首長視治安任務需求與警力調度情形，指派熟悉族語員警辦理與族人聯繫等相關業務，以符各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
2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	阿里山鄒族(達邦地區)都更計畫案，建請「廢止」。	-----提本次會議-----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Batu、 葛新雄 Mai)			
21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 Batu、 葛新雄 Mai)	建請原住民主管機關研設具「前瞻性 及未來性」原住民 原則性議題研究發 展之專責機制。	■主辦機 關：原民 會(綜規 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22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 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 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群之國會 議員應由原住民族 族群代表擔任。	■主辦機 關：原民 會、內政 部	考量本案涉及修憲程 序，且有待凝聚原住民 各族群之共識，宜由原 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辦 理，故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該會研 處，本部將適時予以協 助。
23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陳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孔賢傑‘Avia Kanpanena、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潘杰 Watan Teymu、夏 錦龍 Obay·Ataw· Hayaw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蘇 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佳佐、謝宗修 Buya· Batu、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 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Magaitan.Lhkatafatu、林 淑雅、`Eleng Tjaljimaraw、	為實現本委員會歷 史正義及轉型正義 之宗旨，建請中央 持續支持教育部及 政治大學原住民族 研究中心結合民間 的力量，全力推動 「原住民族語維基 百科」建置計畫。	■主辦機 關：教育 部	一、本部為落實原住 民族教育政策，發 展原住民族終身 教育學習及依據 《原住民族語發 展法》政策規劃原 住民族語言推廣 等工作計畫，以 「本土語言活化」 及「原住民族語文 字化」方向辦理相 關活動，以達成族 語知識傳承之目 的。 二、本部致力推動原 住民族語言復振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計畫案，持續關注「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全球維基百科將撒奇萊雅語正式列入百科語言列後，積極規劃成果分享活動，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結合原民會舉辦「族語推動有成」發表會活動，發布「撒奇萊雅語正式列入全球維基百科語言列，成為第 1 個臺灣南島語系語言中有專屬的維基百科版本，也是臺灣官方認定的民族語言中，列入基百科語言列表的第 1 種語言」，開幕典禮亦邀請實際參編輯之成員，陳建仁副總統親自出席典禮勉勵。 三、另有關「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案」本部持續辦理，已於 108 年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12 月 10 日正式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除延續前期計畫案規劃精神與目的賡續辦理，亦參考委員提議「以維基百科撒奇萊雅語為範本，推動各族維基百科語言版本」方向規劃，未來可於專案計畫內結合貴會語言小組邀請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辦公室分享推動經驗。
24	Magaitan.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潘佳佐、謝宗修 Buya・ B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詹素娟)	請協助解決邵族文化復振及發展實施計畫內 B 區（組合屋）以地易地之協議。	■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一、案依 108 年 11 月 1 日召開「邵族文化復振及發展說明會」決議事項略以：「B 區請南投縣政府賡續辦理換地作業」，本會業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依上開決議事項辦理。 二、南投縣政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復本會，有關 B 區換地事宜，已函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詢各局處需求，並刻正辦理中，俟南投縣政府報會後，將提報行政院辦理後續事宜。
25	Magaitan.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潘佳佐、謝宗修 Buya・ Batu、帖喇・尤 道 Teyra Yudaw、詹素娟)	數十年來邵族人使用漁船舢舨船屋載具受限於相關規定與總量管制，讓邵族捕撈陷入相當的邊緣化，漁船使用與申請牌照費用高，族人無力負擔，缺乏族群主體與正義。	■主辦機關：農委會 ■協辦機關：交通部、南投縣政府	一、據交通部航港局表示，依《船舶法》第4條第5款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排除《船舶法》之適用，爰邵族人使用之漁船舢舨倘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自可排除《船舶法》之適用，相關船舶登記及檢查費用不受其規範。 二、按日月潭水域屬封閉水域，且主要供發電、灌溉及遊憩用途，採捕日月潭水庫內天然孳生水產物，並不適用《漁業法》相關規定，爰南投縣政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府訂定自治條例予以管理。 三、南投縣政府自 83 年起委託日月潭區漁會依《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會員舢舨漁筏作業管理要點》辦理舢舨、漁筏、四角吊網清查及發照，該府於 86 年停止區漁會發證，其後未再增加核准數量，目前日月潭水域許可四角吊網(船屋)93 艘、舢舨管筏 332 艘，合計 425 艘。 四、據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表示，101 年 4 月 12 日已訂定《南投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為減輕業者負擔，僅要求四腳張網(船屋)建(改)造時需技師出具檢查報告，其餘檢查均由縣府執行，特別/定期檢查費為動力漁筏 200 元、非動力漁筏 150 元；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日月潭水域主要供發電、灌溉及遊憩用途，基於水域航行安全、水質維護、景觀觀瞻等考量，爰控管漁筏(含船屋)數量，無開放增加漁筏數量空間。
26	Magaitan.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由林務局輔導邵族行使林下經濟，以改善族人生活。	■主辦機關：農委會	一、為分享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並提振山村或原住民部落之綠色經濟，本會 108 年 4 月 18 日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在維持森林環境與功能的前提下，目前已開放「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及「森林蜂產品」等森林副產物之合法經營品項，凡持有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其合法承租人，即可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二、基於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亦屬森林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經營之一環，爰本案提案委員建議由林務局輔導邵族行使林下經濟，以改善族人生活乙節，本會林務局將責請所屬南投林區管理處於109年度透過資源共管平台，邀請邵族意見領袖說明林下經濟之政策內容，並請該族先行盤點當地可利用森林資源後，再行依資源盤點結果，與邵族研商推動林下經濟之相關事宜。
27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周貴光)	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中，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則與條件，不符原住民族部落需求，惠請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10月17日原轉會會前會時提出說明。	-----提本次會議-----	
28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林淑雅、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為確立國家與臺灣原住民族間之憲法定位，推進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	■主辦機關：原民會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案 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Magaitan.Lhkatafatu、 浦 忠成、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詹 素娟、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葛新雄 Mai、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轉型正義之進程， 建請總統府設置推 動原住民族制憲政 策專責單位，並由 總統定期召開臺灣 原住民族制憲推動 會議，逐步制定臺 灣原生新憲法。		
29	潘佳佐 (詹素娟、Uma Talavan 萬 淑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 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一、 屏東縣新 埤鄉獅頭、餉 潭、冀箕湖等 馬卡道族部落 所屬傳統領域 流失到臺糖公 司過程。 二、 屏東縣萬 巒鄉老埤村馬 卡道族人土 地，遭兩名地 方人士登記之 緣由。	■主辦機 關：經濟 部 ■協辦機 關：屏東 縣政府	一、屏東縣新埤鄉獅 頭、餉潭、冀箕湖等 馬卡道族部落所屬 傳統領域流失到台 糖公司過程。 (一)台糖公司取得土 地過程:屏東縣新 埤鄉獅頭、餉潭、 冀箕湖等馬卡道 族部落所屬傳統 領域，原屬林邊溪 及力力溪溪床石 礫地，涉台糖公司 土地面積計 10,690,225 平方公 尺，取得方式說明 如下: 1. 接管取得:餉潭段部 分(面積計 351,053 平方公尺)為政府接 收台灣製糖株式會 社資產，依行政院公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交由資源委員會接辦後，依公司法成立台糖公司，並經屏東縣政府50年10月21日辦理土地總登記為台糖公司所有。 2. 重劃取得:新力段南側(獅頭)部分(面積計3,353,424平方公尺)，因實施農地重劃，經屏東縣政府69年7月15日辦理土地重劃登記取得。 3. 買賣取得:新力段北側(糞箕湖)部分(面積計6,985,748平方公尺)，於72年9月22日自台灣省政府買賣取得。 4. 綜上，台糖公司土地取得來源均為合法登記取得。 (二)台糖公司將持續積極配合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辦理土地提供相關事宜。 二、屏東縣萬巒鄉老埤村馬卡道族人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土地，遭兩名地方人士登記之緣由。屏東縣政府於109年1月6日以屏府原經字第10900566700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新埤鄉老埤村馬卡道族人遭地方人士登記之土地地段及地號，以利釐清之作業中。
30	潘佳佐 (詹素娟、Uma Talavan 萬 淑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新光 voe-uyongana、伊 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未受《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的原住民族語言，應立即組成「搶救小組」，並立即適用《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原民會（教文處）	文化部經於109年1月7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商本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事宜，說明如下： 一、查《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皆已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及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規定相關保障措施，爰有關本案委員所提之「瀕危」語言，政府應積極協助其辦理研究與調查事宜，並推動該語言之傳承與發展。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二、有關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族語、平埔族語之推動措施扼陳如下： (一)文化部就國家語言復振發展與原住民族文化保存事宜，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如 108 年補助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發展計畫近 300 案，其中有關平埔文化保存之相關案例：「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平埔祭典民俗文化傳承計畫」、「西拉雅蕭壠社部落西拉雅文化導覽解說培訓活動」、「大武壠民族植物運用」等，亦能鼓勵及引領各界共同推展其語言及文化之發展。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9 年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透過定期會議研議平埔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群之相關事務，並訂定及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業已補助台北市凱達格蘭長老會宣道協會、南投縣葛哈巫文教學會、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苗栗縣巴宰族群協會、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台南市西拉雅吉貝耍牽曲研究協會、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台南市左鎮公館社區發展協會等9個單位推動其語言文化之研究調查、推廣傳習等相關計畫。 三、為避免政府資源疊床架屋，應持續加強前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及相關復振計畫之運作機制，另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06年起成立「原住民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務合作平臺」，將共同推動相關業務，未來亦將針對前開語言之瀕危狀況進行協商與研議，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及平埔族語之調查、保存、傳習與推廣事宜。
3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政府於戒嚴時期，限制烏來區、復興區原住民土地利用，現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應檢討以水源保護為由，而完全禁建、禁農業發展之不合理、不公義政策。	■主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 ■協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經濟部： 一、新北市烏來區及桃園市復興區位屬青潭、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受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禁止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如濫墾土地、設置污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禽家畜等，尚無禁建、禁農業發展(畜牧業以外)規定。 二、另本案考量公文回覆時效，經電話協調共同主辦機關內政部及協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因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涉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由內政部另案統籌回復。 新北市回復： 一、經查本市烏來區土地因民國（下同）68年翡翠水庫建設計畫及同年公告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遂併同新店、坪林、雙溪、石碇區之部分土地劃入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於73年經內政部核定發布實施，並為維護水土保持、防止濫墾濫建，於都市計畫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管制，同時為涵養水源、防止砂土崩塌而將多數土地劃設為保安保護區。當時既有之「烏來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於81年配合前開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為顧及區內居民與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居民，一同享有賦稅減免優待及利用自來水回饋基金進行地方建設，於 89 年 9 月 4 日將計畫名稱改為烏來水源特定區。 二、水源特定區計畫之保安保護區內建地目土地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申請修建、改建及拆除後新建，農業使用依內政部 90 年 4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9083363 號函釋，及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在未經本府核准前不得砍伐竹木，並不得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之前提下，得作農業使用。 三、另原住民族土地未來是否繼續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用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考量，並研提適法適宜之作為邀各部門共同討論，以符公平正義。 桃園市政府： 一、 經查「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87年經內政部核定發布實施，為保護水庫之安全性、水源水質之維護劃設水庫保護區，面積361.32公頃，不得興建任何建物，並於計畫書載明，如對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造成損失，應另定補償辦法予以補償，另為水土保持劃設保護區，面積1934.27公頃，除不得作為高爾夫球相關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設施外，得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27條經本府審查核准使用。 二、依經濟部108年12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9610號函說明三(略)：...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受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禁止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尚無禁建、禁農業發展(畜牧業以外)規定。本局刻辦理「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研擬中，前開函釋內容後續將納供通盤檢討案研議參考。 三、至原住民土地未來是否繼續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建議中央主管機

案 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關評估考量，並研提適法適宜之作為邀各部門共同討論，以符公平正義。
3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屏東縣春日鄉士文部落鄉親反映，堅決反對因政府水庫開發計畫而被迫遷村案。	■主辦機關：經濟部	一、士文水庫計畫尚處規劃階段，其位於屏東縣春日鄉率芒溪支流士文溪，水庫滿水位標高設計為 170 公尺，水庫保護帶標高為 170~180 公尺，而士文村標高則約為 400 公尺，不在水庫淹沒區或保護帶範圍內，因此評估未來如果要興建士文水庫，亦無需辦理遷村。 二、另本計畫因尚涉原住民族土地，本案規劃單位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仍持續與原住民族、在地部落或原住民溝通爭取支持，後續將視溝通情形再研議依環評法規辦理環評審查作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及後續推動事宜。
33	浦忠成 (詹素娟、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佳佐、`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Uma Talavan 萬淑娟、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鴻義章、Magaitan. Lhkatafatu、 林淑雅、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林碧霞 Afas Falah、 葛新雄 Mai、 雲天寶 羅信·阿杉、馬 千里 Mateli Sawawan)	建立「全臺山地保留地地籍調查圖表」數值化資料。	■主辦機關：內政部	一、經查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存管之全臺山地保留地資料，計有 6,711 幅地籍調查圖、28 萬 3,822 張地籍調查表，均已掃描建檔並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運用。 二、有關全臺山地保留地地籍調查圖表 GIS 數值化資料之建立，包含地籍調查圖數化、地籍調查表資料建檔、依地段辦理地籍調查圖圖幅接合作業及數化地籍調查圖與地籍調查表屬性資料關聯作業等工作，所需經費資源龐大(初估約需 3,700 萬元)，且需長期之作業時程，故建議初期可先以個案方式處理，俟與原住民族保留地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後，再行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規劃後續推動事宜。
34	潘杰 Watan Teym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 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葛新雄 Mai、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Magaitan. Lhkatafatu、 `Eleng Tjaljimaraw、 潘佳佐、 林淑雅、詹素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部落賽德克族人訴請返還「大巴蘭部落」土地，以還賽德克族人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案。	■主辦機關：歷史小組 ■協辦機關：文化小組、土地小組	主題小組刻正研議中。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分行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臺。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一)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平埔族群十族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代表三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算四個月內完成代表推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代表推舉工作之族群，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上述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1、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

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二)文化小組：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

2、原住民族狩獵（獵人、獵具及獵物）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狩獵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3、原住民族採集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採集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三)語言小組：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關影像、辭書。

2、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方法之建議。

(四)歷史小組：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畫之蒐集。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與公布。

3、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

(五)和解小組：

1、各民族間和解方式、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

2、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

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05 年 12 月 27 日預備會議通過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議。
- 五、委員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貳、議程

- 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 八、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到會報告。

參、發言

-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肆、議決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

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06年3月20日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 三、各主題小組由本會顧問若干人組成，並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1人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顧問提供小組建議意見並執行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原民會、國史館及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度期程。
 -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告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察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

